

(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

汕头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0809-1941STG32903

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
垃圾收集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办事处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

- 根据财政部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广信用担保机制的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和风险，为中小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便利的融资渠道，有效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 供应商可以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专业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
- 供应商委托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办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可参考以下办理指南：
 - 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尚贤雅集”小程序后按指示办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



2、办理过程有任何疑问可联系“尚贤客服”咨询。

客服电话：18681024486

公司电话：0769-21665661

客服微信二维码：



客服微信二维码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8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12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43
一、自查表.....	146
二、资格性文件.....	150
三、商务部分.....	161
四、服务部分.....	167
五、价格部分.....	17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现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该项目采购文件（0809-1941STG32903）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 月 日至2019年 月 日五个工作日。

依据《广东省实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等网站进行公示，由投标人自行下载，公示期为自采购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

一、采购项目编号：0809-1941STG32903

二、采购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三、项目内容：

街道网格	年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4年9个月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鸥汀街道网格	16842531.38	4年9个月	80002024.06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年最高限价或4年9个月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4年9个月。即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中标人必须在2019年11月30日前完成服务项目交接工作，2019年12月1日起正式进场作业。

五、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六、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得拆分。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经审计或鉴证过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2018年1月1日及其后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

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2. 具有有效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如投标人注册所在地颁发该证的行政许可机关已取消办理此证的，则应出具所属的行政许可机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官网上公示的取消办理此证的通知截图）；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书面声明）；

5.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说明：请投标供应商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除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他组织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方法：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9年 月 日～2019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3. 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200.00 元/套，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只接受现金）或通过转账支付购买

通过转账支付购买的方法如下：将招标文件工本费汇入：

收款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账号：7443400182600049783 (仅用于收费招标文件文本费)

(并请注明购买单位名称及“事由：购买 0809-1941STG32903 号招标文件”)

如需邮寄招标文件，请另付特快专递费用¥60.00 元。款到指定账户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合格服务商发出招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付任何责任。

5. 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九、投标活动实施时间和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月 日 午 : - : (北京时间)

2.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月 日 午 : (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地址：广州市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七楼

5. 联系人及联系方法：按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十、本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自 2019 年 月 日至 2019 年 月 日止。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人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汕樟路下蓬路段金鸥园 D 座东侧

3. 采购人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4-88330274

(二)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七楼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陈先生 联系电话：020-83172166 转 821 或 822

传真电话：020-83172223 电子邮箱：gdhlzb@163.com

十二、公告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中国财经报网 <http://www.cfen.com.cn/cjxw/zfcg/>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hualun.com.cn/>

温馨提示：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说明：

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年最高限价或 年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得拆分；
3. 带“★”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未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4.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由采购人招标，招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由采购人做好新老作业单位的移接交等工作。

（二）项目要求：

1. 采取项目总承包。本项目采取按街道网格内“一包到底”、“一边倒”（即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即今后除了新建市政道路移交保洁及上级重新制定作业经费标准等政策性调整之外不再做作业经费的调整。

2. 作业服务内容：

（1）负责街道行政辖区（见附件四：《鸥汀街道行政区划图》）范围内的所有主次干道（含步道及树穴；凡涉及道路的都包含步道及树穴，下同）、工业园区内道路、内街小巷（含滴水巷）、城中村、各街区区间路、涉农社区居委道路、农村道路、宅基地新开通道路、河堤路等所有道路的日常清扫保洁和垃圾清收清运，负责果皮箱、垃圾桶日常卫生管理，步道杂草清理，分车道绿化带（包含中间绿化带，下同）、绿化平台、公共广场、街心公园卫生清理清运。

（2）负责大件垃圾清收并转运至市垃圾处理场或者指定的、规范化的大件垃圾粉碎处理厂；负责台风等灾后卫生清理；负责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等各项检查、考核、迎检的卫生保障和环境整治；负责其他不可预见的保洁和垃圾清收清运工作等。

（3）负责将生活垃圾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垃圾转运站（压缩站）有序倾倒转运，所需转运费用已纳入道路清扫保洁费中。

（4）负责“空中垃圾”（如高空电线、网线等飘挂垃圾杂物以及沿街遮阳棚顶垃圾等）、公共空地、国土已征未用土地、公共绿地和空置厝地、边角地、闲置地、未硬底化道路（如素土路等）、无名路、未硬底化步道以及人行天桥、过路隧道等垃圾杂物清理；负责沟渠

飘浮物垃圾清理和水上保洁等（水务部门保洁的除外）。

（5）负责各开放式住宅小区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清收并清运；负责各封闭式小区外围卫生清理（包括乱丢乱倒垃圾杂物、饭盒清理清运等），负责沿街（沿路）首层门店每天3次（采用摇铃、音乐播放、与铺户约定清收时间等方式）定时、定人、定岗上门清收清运生活垃圾，负责对“门前三包”等产生的垃圾杂物兜底清理（包括乱丢乱倒垃圾杂物的清理清运等）。

（6）负责“数字城管”、“智慧环卫”、“12345”、“24小时巡查监管+半小时快速处置”城市管理工作机制以及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上级交办、督查督办、情况通报、迎检考核等的卫生清理和应急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负责各种日间和夜间应急卫生清理处置。

（7）负责辖区内“牛皮癣”、“小广告”、乱张贴、乱吊挂广告布条、乱涂乱画电话号码等的卫生清理、清洗。

（8）负责各种情形的垃圾堆、杂物堆、装修废料、废土、余泥、花木枯枝等的清理清运。

（9）负责街道范围内的所有生活垃圾上门（楼）收集清运工作。

（10）负责道路两侧人行步道（包括已建和未建）杂草清理清除。

（11）按照作业服务管理“一边倒”的原则，如出现不同街道行政辖区之间的网格分界道路，东西走向的道路整条划入北侧街道保洁（不包括南侧步道及以南范围），南北走向的道路整条划入东侧街道保洁（不包括西侧步道及以西范围），绿化带、绿化平台、公共绿地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等作业服务范围如果出现行政辖区争议的，以此类推。

（12）对于各街道交界的作业范围界定，如出现界限争议的以相关街道协商后指定为准，中标人无条件服从并落实环卫作业且采购人不需补偿作业经费。

（13）封闭式小区改为开放式小区或者开放式小区改为封闭式小区，出现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及生活垃圾上门（楼）收集清运户数变化、作业任务量增减的，不再作作业经费调整。

（14）负责辖区内公厕日常维护保洁消毒及管理工作（属环卫局管理除外），工作具体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二第6点。

3. 作业面积及数量：

合同段	业主单位	作业区域	主次干道，一、二级道路面积(㎡)		城中村、各街区区间路、内街小巷（含滴水巷）、涉农社区居委道路、农村道路等，三级道路面积(㎡)	绿化带、绿化平台、公共广场、街心公园，四级道路面积(㎡)			生活垃圾上门（楼）收集清运，按水表计	公厕管理保洁，按座计
			一级道路	二级道路（工业园区等）		三级道路合计	分车道绿化带	绿化平台		

1	鸥汀街道办事处	鸥汀街道网格	500355.60	285673.10	1090151.60	33617.00	71149.00	38402.40	14755	25
合计总面积		2019348.70 m ²								14755 个 25 座

★ (1) 以上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面积、绿化带、绿化平台保洁面积、生活垃圾上门（楼）收集清运量以及公厕座数只作为参考，实际作业面积、数量、任务增加的不另拨经费。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间自行前往项目现场实地踏勘，如有疑问的应按程序提出询问，未提出询问或超过规定时间的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无异议，包括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道路面积、生活垃圾上门（楼）收集清运数量、公厕管理保洁座数、作业服务要求、监管考核要求、作业服务质量及愿意兑现本项目的相关要求，不得再提出异议。

(2) 具体道路、绿化、公厕等明细表详见附件三。

(三) 作业要求：

1. 作业车辆、机械设备、作业人员配备要求：

作业车辆、机械设备配备表

序号	项目	车辆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道路清扫保洁	3 吨或以上扫路车	不少于 4 台	由中标人提供，要求为全新并且用于本项目，作业车辆、机械设备不得用于非本项目。所有车辆、机械设备、器具容器配备要满足实际作业要求，数量按实际所需配备充足。
2		8 吨或以上洗扫一体车	不少于 1 台	
3		8 吨或以上高压冲洗车	不少于 1 台	
4		铲车	不少于 1 台	
5		电动保洁车、垃圾收集（清运）车，（车辆参考图样见附件一）	不少于 80 台	
6		微型电动保洁车（车辆参考图样见附件一）	不少于 20 台	
7		小型高压清洗车	不少于 6 台	
8	垃圾收集	8 吨或以上后压缩式垃圾车	不少于 1 台	
9		1.5 吨或以上货车	不少于 3 台	

10	垃圾容器	不少于 120 升 垃圾桶	不少于 2300 只	
----	------	------------------	------------	--

★ (1) 本项目的保洁作业车、垃圾收集（清运）车等环卫作业车辆应符合环卫作业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确保车辆美观、统一、不滴漏、密闭运输、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桶投放数量充足、清洗到位和垃圾清运车辆规范统一美观列为重点要求。

(2) 作业车辆、机械设备所采用的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中标人投入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的作业车辆、机械设备清单在中标后20日内报采购人验收。

(3) 机动车作业车辆，需行驶证单位名称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同时提供行驶证才有效），其余机械设备（非机动车辆）提供发票。拟新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非投标人现有，承诺中标后购买的，需提供承诺函（含拟投入设备清单）加盖公章。

★ (4) 作业车辆（包括垃圾压缩车、扫地车、铲车、货车、电动保洁车、垃圾收集（清运）车、微型电动保洁车等）仅限于服务本项目，中标人应做好日常车辆保养工作确保卫生和外观整洁，并自行出资配置符合环卫（城管）监管系统要求的车辆定位、监控等设备并负责做好相应维修工作，并在中标后1个月内无缝接入市、区环卫（城管）部门的数字化监管系统，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持外观清洁、干净；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身喷印清晰的中标人名称、监督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号码。若出现设备故障，中标人必须及时解决或者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服务质量。

(5) 人员配备要求如下表：

作业人员配备表

鸥汀街道	人员配置（含管理人员）不少于 265 人。	其中一线作业人员占比不能低于总人数的 90%。 作业人员需服务于本项目。
------	-----------------------	---

★注：中标人需自行出资为本项目的所有作业人员配置符合环卫（城管）监管系统要求的传感器等设备（除管理人员外），并在中标后1个月内无缝接入市、区、街道或者相关监管部门的数字化监管系统，积极配合信息化、数字化监管工作。

2. 作业规范及质量要求：

(1) 所有道路清扫范围内每日清扫及保洁总共16小时，实行每日全面彻底普扫一次，每日普扫需在早上7: 00前完成，早上普扫完成后转入保洁并一直保洁至晚上22: 00，在创文、巩卫迎国检等重要时期保洁至晚上24:00。保洁时间内，必须确保每个作业班次的保洁人员在岗巡回保洁，不得缺员缺岗，不得提早收工，保持路面整洁干净，路面基本见本色。

(2) 道路清扫保洁等区域要达到“六无六净”：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涕、无杂草杂物；路面净，设施净，沙井盖、沟眼净，道边石牙净，绿化带、绿化平台、渠化岛净，树穴内外净。

★ (3) 严禁将大件垃圾、工业垃圾、餐厨垃圾、危险废弃物、废土、废料、石块等非生活垃圾、或者混入生活垃圾运到转运站（压缩站）倾倒。中标人要设立和公示大件垃圾收集联系电话，便民收集大件垃圾等并自行清运至市垃圾处理场（填埋场）或者指定的、规范化的大件垃圾粉碎处理厂处理，采购人不再增拨费用。

(4) 果皮箱、垃圾桶的保洁和维护要求：对果皮箱、垃圾桶要做到每天一清擦，不许有痰迹、粘物。做好果皮箱内胆的放置管理，不许放置在果皮箱桶身外。定期对果皮箱进行检查，发现损坏、移位、缺失等情况的，及时进行修理、复位、更新，垃圾桶要密闭、完好。

(5) 绿化平台、分车道绿化带作业质量要求：每日派员清理清运绿化平台、分车道绿化带中的垃圾杂物、枯枝杂叶、废土、装修废料、大件垃圾等各类垃圾，作业时间与所在道路一致。

(6) 每天中午（12:00-14:00）、晚上（17:30-19:30）两个时段要加强对各主次干道沿街门店前、步道上的饭盒等垃圾杂物及时收集清运，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7) 各类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桶、果皮箱、器具、车辆、站场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和渗漏物；车辆要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掉漆、滴漏，标志清晰，性能良好，车体周边不得堆放或拖挂与作业无关的物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垃圾覆盖，不得有垃圾裸露、倒腾、散落，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8) 重点路段、重点区域作业质量不达标的特别处罚：

序号	路段名称（起止）	作业质量不达标处罚	备注
1	泰山路（鸥汀辖区范围内）	2 倍扣分	能够机扫路段每天频次不低于 4 次，作业质量不达标情况严重的，按照正常检查标准进行 4 倍扣分。
2	汕樟路（鸥汀辖区范围内）	2 倍扣分	
3	海河路汕揭高速出入口周边 100 米范围	2 倍扣分	
4	万吉工业区	2 倍扣分	
5	新一中、戏曲学校周边 100 米范围	2 倍扣分	
6	新津河堤路、梅溪河堤路	2 倍扣分	
7	中央直属粮库周边 100 米范围	2 倍扣分	

8	鸥汀综合市场及周边 100 米范围	2 倍扣分	
9	金海鸥酒店周边 100 米范围	2 倍扣分	
10	龟桥路、金竹园商业街周边 100 米范围	2 倍扣分	

(9) 每周至少一次对所有主次干道（含车道及步道）、内街小巷进行清洗一次，不再另拨经费。

(10) 保洁范围内的杂草必须清理干净。

(11) 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区域表观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区域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 m ²)	纸屑、塑膜(片/1000 m ²)	烟蒂(个/1000 m ²)	污迹痰(处/1000 m ²)	污水(m ³ /1000 m ²)	其它(处/1000 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四级	≤10	≤12	≤15	≤15	≤2.0	≤8

区域表观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路面见本色	下水道、沉沙井完好通畅，雨水口不堵塞，防蚊闸完好整洁	喷泉、水幕、水池等人工造景水体及周边无垃圾、污水积存	道路两侧墙面无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	公共设施无污迹、积尘、乱张贴、乱涂写
一级	严格要求	严格要求	严格要求	严格要求	严格要求
二级	普遍达到	严格要求	普遍达到	普遍达到	普遍达到
三级	一般要求	普遍达到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
四级	参考执行	一般要求	参考执行	参考执行	参考执行
说明	公共设施包括交通护栏、阶梯、扶手、栏杆、广告牌、路牌、公交站牌、邮筒、读报栏、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				

(12) 路面无废土余泥沙石，无污迹。路面污染要及时行动应急清理清洗干净且不能超过30分钟。

(13) 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要及时清理现场；做好各类迎检工作以及重大节日、大型活动期间和突击任务等的有关道路清扫保洁和环境整治工作，并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死角清理（包括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垃圾堆、杂物堆等），采购人不再另外增拨费用。

(14) 清扫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社会秩序、公众生活的影响。

(15) 清扫保洁工具应摆放整齐，保洁范围内有工具房的应存放在工具房内，保洁垃圾车、扫路车、洒水车等不得横向占道；保洁垃圾车装载垃圾时，应覆盖密闭，防止二次污染。

(16) 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的行业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且佩戴工号牌，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夜间作业和应急清理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17) 在中转站卸垃圾要听从有关管理人员指挥，按指定地点有秩序卸放，不能乱卸。

(18) 垃圾收运及时，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堆积。

(19) 确保垃圾收集工作不间断、不出现收集空档，不出现收集空白点。

(20) 收集垃圾时，应保持垃圾桶周边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理撒漏垃圾。果皮箱、垃圾桶的垃圾每天清运三次，一般为上午7时、下午2时、晚上10时前完成。

(21) 垃圾收运过程采取密闭运输，运输途中不造成任何泄漏、遗撒，杜绝二次污染。

(22) 保持垃圾运输车辆外观完好、整洁、统一、美观，定期进行清洗和消毒。

(23) 接收新增的垃圾收集点。

(24) 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员或特种车等人员应具备相应驾驶证或资格证（上岗证）。

(25) 中标人须列明管理机构的模式，具备适合的清扫、技术、管理团队等。

(26) 中标人须编制环卫保洁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环卫保洁工作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27) 若投标人非汕头市龙湖区登记设立的法人单位则须承诺在汕头市龙湖区依法登记设立独立核算的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并承诺本项目相关税收均在汕头市龙湖区缴纳（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28) 环卫作业车辆要喷有明显的中标人单位（公司）名称并且写明服务哪个街道网格（如**公司鸥汀街道作业车**号）。

(29) 实行“二批垃圾桶轮换”的做法（即有专门的场地清洗、晾干、再投放轮换，并且配套统一美观的“平板车”或者电瓶车专门运输等），垃圾桶要带盖、密闭，与运输车辆无缝对接（如“平板车”运输的垃圾桶底部要带滑轮）。中标人要对垃圾桶每二天彻底清洗一次、遇脏乱随时清洗，对垃圾桶破旧、损坏的要及时更新更换。

(30) 中标人承诺在龙湖区设立满足项目作业需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及车辆停放场地（包括车辆、机械、设施设备、劳动工具等停放及管理）和大件垃圾中转场地并负责运往市垃圾处理场、垃圾桶集中清洗、晾干、存放中转场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1) 住户、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工厂的生活垃圾上门（楼）收集次数每天不少于1次，农贸市场、大型商场的生活垃圾上门收集次数每天不少于2次，沿路（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集次数每天不少于3次，对于缺收、漏收的要及时补充收集清运。中标人不得收取居民、住户、沿路商铺、市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工厂等单位的环境卫生服务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2) 中标人需负责辖区内公厕日常的保洁维护消毒及管理工作，在各公厕建设完工后一周内到位，安排好人员进行作业，作业要求详见附件二。

(33) 中标人应建立专门卫生作业质量自检巡查队伍，负责每天作业情况的巡查自检和内部考核工作，完善登记建档制度，落实卫生作业质量内控工作。

（四）作业经费核拨标准：

1. 本项目总体上按照汕头市的标准并结合龙湖区的实际执行（道路保洁分为四级）。

作业内容及标准	核拨标准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	8.26 元/㎡·年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	8.26 元/㎡·年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	6.05 元/㎡·年
四级道路清扫保洁	4.03 元/㎡·年
果皮箱	纳入道路保洁
公厕维护管理	45900.00 元/座·年

备注：1. 国道、省道等公路按三级道路标准核算，主次干道分车道绿化带和绿化平台按四级道路标准核算；
2. 本标准不再单独核算果皮箱和小广告清理费用、清除步道杂草费用，一并纳入道路保洁；
3. 本标准已按国家规定包括环卫工人“五险一金”等福利待遇。

2. 根据市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本街道主次干道按一、二级道路标准计核，工业园区道路按二级道路标准计核，各街道的城中村、各街区区间路、内街小巷（含滴水巷）、涉农社区居委道路、农村道路等按三级道路标准计核，绿化带和绿化平台、公共广场、街心公园按四级道路标准计核。

3. 生活垃圾上门（楼）收集清运工作经费，已包含在本项目总预算中。

4. 公厕维护管理经费按照当月实际投入使用及维护公厕数计核，计费标准为每座每月包干3825.00元（包含人员工资、水电费、卫生用品、清通、化粪池吸粪、日常水电配件更换、室内外简单修缮维护等管理维护费用）。

5. 大件垃圾清收并运至市垃圾处理场或者指定的、规范化的大件垃圾粉碎处理厂、垃

圾堆、废土杂物、装修废料、建筑垃圾清理清运费用以及“创文”、“巩卫”等各项重大检查考核迎检、大型活动和节日卫生保障以及台风等灾后卫生清理、各种应急环境卫生整治和其他各种不可预见的垃圾清理清运和环境卫生整治按“超一级”作业等，按项目预算价增加3%系数，列入总价进行招标。

（五）职工劳动保障要求（如有调整，以政府有关部门最新规定为准）：

★1. 中标人应依法依规保障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环卫工人队伍的稳定。中标人保证工人工资福利高于汕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不得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含加班工资）。

2. 中标人应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为恶意低价竞标，损害工人合法权益。

3. 中标人须与所聘请的环卫工人直接签订规范的书面劳动合同，同时劳动合同必须在签订后一个月内，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4. 中标人为工人缴交“五险一金”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中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发放岗位津贴。一类岗位津贴每人每日补助13元；二类岗位津贴每人每日补助10元；三类岗位津贴每人每日补助8元。具体岗位划分和津贴标准按汕头市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6. 中标人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环卫工人正常休息时间，确需延长劳动时间的，应当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

7. 中标人必须按照《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和汕头市有关部门的要求，按下列规定向环卫工人发放高温津贴和节日慰问金：

（1）每年6至10月发放每人每月150元高温津贴，对未正常出勤的环卫工人需按天数折算高温津贴，每人每天6.9元；

（2）在环卫工人节、春节等节日分别向环卫工人发放每人不少于200元的节日慰问金；

（3）中标人不得以清凉饮料或其他实物形式代替高温津贴、节日慰问金的发放。

8. 中标人与环卫工人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妥善处理：环卫工人工伤、工亡的，中标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9. 中标人除非征得环卫工人本人同意，不得安排环卫工人到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以外的地点工作。

10. 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动保障的其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每年为环卫工人安排不少于1次的健康体检，体检地点应为本市的二级以上医院；

（2）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3）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90天的产假；

（4）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11. 中标人应将年中标额的5%汇入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不可预见专项经费保证金，由采购人保管，以保证环卫工人人员费用（含基础工资、环卫岗位津贴、高温津贴、节假日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节日慰问金、社会保险缴纳费用）和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的按时发放（缴交）。合同期满，代扣中标人应发放（缴交）而未发放（缴交）及应扣除而未扣除的费用后无息返还余额。

（六）服务安全要求：

1.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规程。
2. 道路作业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尽量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时段；清扫机动车道、绿化分隔栏时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需得到交警部门的配合。
3. 道路作业时，工作服装应具有反光警示标志。
4. 环卫作业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违章停放，不得超限行车。

（七）应急管理：

1. 中标人应在本街道辖区内成立一支环境卫生整治应急队，应急队需配备至少2部货车及8名工人，应急队专项负责本街道辖区内的环境卫生应急整治工作。中标人必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出现涉及环卫作业的突发事件时，负责本区域环卫服务的环卫作业单位必须立即组织力量处置，其他环卫作业单位必须服从辖区环卫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无条件积极协助应急处置。

（八）监管考核和质量检查：

1.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汕头市公厕管理标准》以及《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关于金平、龙湖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监督管理办法》（汕城综管[2018]11号）、《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关于金平、龙湖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日常卫生质量检查考核办法》（汕城综管[2018]12号）、《龙湖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质量检查考评办法》等有关规定，详见附件二。

★2. 本项目将对人员配备充足、作业车辆机械设备投入到位列为检查考核工作重点，中标人如弄虚作假或者严重不达标的将从严处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投放在本项目实际作业人员按要求足额配备。如发现缺员（或弄虚作假）1名扣款5000元，以此类推。

（2）承诺投放在本项目实际作业机动车辆按要求足额配备。发现缺少（或弄虚作假）1辆扣款20000元，以此类推。非机动车辆发现缺少（或弄虚作假）1辆扣款1000元，以此类推。

（3）承诺作业人员、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环卫设施设备均按要求足额投放在本服务项目，不得将其用于其他项目甚至汕头市龙湖区以外的项目，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需临时调派车辆设备，环卫人员到非本项目以外作应急支援，中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报批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未经同意擅自调动车辆、人员的，人员按照200元/人·天、扫路车、货车、洒水车等机动车辆按2000元/辆·天，扣减中标人当月的承包费，承包期内累计5次者，视为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3. 本项目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简称“创文”）、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简称“巩卫”）等创建工作纳入扣分范围。

4. 本项目将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与公厕管理的考核分开进行评分，独立扣分扣款。

（九）其他检查和处理办法：

1. 合同期内，中标人如不能保持保洁队伍稳定，造成工人集体怠工或罢工，采购人可视情况对中标人做出处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在交接期间无故怠工、降低服务标准，或停止提供项目服务的，采购人可视情况从严扣减中标人承包经费；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未拨的承包款不予拨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因其作业或作业材料引起第三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行政处罚责任，若采购人依法或依行政命令对此发生了先行垫付，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三天内支付，或采购人直接在应拨付中标人的承包款中扣除。

4.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在本项目范围内从事环境卫生清洁服务收费工作。一旦发现中标人违反约定从事收费活动，经查属实，采购人有权按中标人实际收取金额的10倍扣减中标人当月承包费；合同期内该行为累计发生三次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合同期满，中标人应如数归还由采购人提供的环卫设施，若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的，

中标人需按新购价赔偿采购人。若中标人不履行责任的，采购人可在中标人的承包费中扣减相关费用后再行拨付，由此造成的付款时间延误由中标人负责。

6.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以解除承包合同，并且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十）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按最新的广东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保洁标准配足人员，且全部人员须符合汕头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不得招收男超60周岁、女超50周岁、已退休人员作为一线作业人员。

2. 中标人须在进场作业之日起投入足够的作业工具，自行解决道路清扫、保洁、清洗、垃圾收集清运、垃圾桶清洗、公厕保洁维护以及清理乱张贴、乱涂画、乱吊挂等工作所需的作业工具和劳保用品。

3. 中标人的服务及所使用的物品、用具、材料不得违反国家有关环卫、环保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对本辖区的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采购人有权对相关事宜进行检查和评估，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或工具。

4. 中标人在承包期间须自觉配合、接受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质量评检和监督，负责治安、交通、防火、安全作业和一切经济纠纷、民事纠纷、劳动纠纷和法律诉讼等产生的全部责任。

5. 中标人应依法纳税，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及汕头市关于缴交税费的有关规定。

6.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广东省、汕头市关于职工劳动保护、劳动保障等有关规定，依法为职工缴交“五险一金”和签订《劳动合同》并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二、商务要求：

（一）费用说明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作业项目所需全部作业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劳动保障、劳保用品、公厕维护、工具车辆机械的配备及其维修、折旧、工具房租用、水费、电费等作业成本以及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和“超一级”作业卫生保障及环境突击整治包干费、各类迎检加班卫生整治、台风等自然灾害清理灾痕、突发事件等所有费用；除了新建市政道路移交保洁及上级政策性调整之外不再做作业经费的调整。（政府政策性临时增加补贴，如果没有明确具体补助对象的，中标人不得主张权益。）

（二）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4年9个月。即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

中标人必须在2019年11月30日前完成服务项目交接工作，2019年12月1日起正式进场作业。

★2. 严禁项目分包、转包。任何时候只要发现中标人将本承包项目分包、转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概由中标人承担。

（三）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以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每年提交一次）的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年中标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终止后若中标人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采购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前述相关事项问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中标人负责，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在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没有出现任何违约或因任何原因单方中止履行合同义务时，且中标人完成下列工作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履约保函事项不再要求。

- (1) 已妥善处理本项目的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
- (2) 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确保本项目范围内各项设施的完好移交。

（四）付款方式：

1. 以中标价每月平均数为基数，每月根据中标人上月作业考核成绩核定服务费后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拨付给中标人，中标人凭有效发票与采购人结算。

2. 一般次月15日前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3.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不需承担超期支付责任。

三、附件：

附件一：电动保洁车、垃圾收集（清运）车（车辆参考图样）

附件二：《龙湖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质量检查考评办法》

附件三：《道路、绿化、公厕等明细表》

附件四：《鸥汀街道行政区图》

附件一：

电动保洁车、垃圾收集（清运）车（车辆参考图样），装载量约 1.5-2.5 立方米。



微型电动保洁车（车辆参考图样），装载量约400~600L。



附件二：《龙湖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质量检查考评办法》

龙湖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质量检查考评办法

一、基本要求

1. 乙方（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以及《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关于金平、龙湖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监督管理办法》（汕城综管[2018]11号）、《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关于金平、龙湖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日常卫生质量检查考核办法》（汕城综管[2018]12号）等有关规定。

2. 乙方（中标人）应接受市、区两级和甲方（街道办事处，下同）的日常检查、考核（含数字化、信息化考核）、监督、协调、指导。市级考核、龙湖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估分值按 4:6 折算，每月评估结果作为划拨项目经费的依据。龙湖区将本区负责的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服务与公厕维护保洁考评分值都分别细化为 100 分制，月考核分数采取甲方（街道办事处，下同）检查和区直有关部门（包括区城管局、区环卫局、区创文办、区工业园区办等，下同）检查相结合的制度计算（月考核总分为 100 分，甲方（街道办事处）占 100%、区直有关部门将检查发现存在问题发给所在街道并入扣分范围）。龙湖区区级分值按日常检查占70%、月度检查占20%、公众监督占10%。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监管考核或变更其他考核方式，乙方（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每月计分方式：（市级得分×40%）+（区级得分×60%：其中日常检查占70%、月度检查占20%、公众监督占10%）=中标人当月得分。

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汕头市、龙湖区的环卫作业质量检查考核评分制度。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作业质量和作业要求。市、区和甲方对乙方的作业质量开展巡查、监管、督查督办和考核评分、奖惩通报等，监管考核结果作为拨付乙方作业承包经费的依据。

4. 市级的检查考核由市城管局、市环卫局组织实施（或委托第三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积极配合。

5. 本项目对人员配备充足、作业车辆机械设备投入充足、垃圾桶（果皮箱）清洗到位列为检查考核工作重点，乙方（中标人）如弄虚作假或者严重不达标的将从严处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检查考核方式

1. 甲方和区直部门采用日常检查、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月度考核等方式进行考核检查评分，每月检查不限次数，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

2. 抽查样本设立原则：例如一段道路、一段绿化带、一个绿化平台、一名工人、一辆扫地车、一辆保洁车（垃圾收集车）、一个垃圾桶（果皮箱）、一幢住宅楼上门（楼）收集清运垃圾、一座公厕等为一个样本，一个样本内的所有相关内容均为检查对象和扣分范围内。

3. 日常检查：

（1）日常检查发现的存在问题立即责成中标人进行整改，并形成环境卫生日常检查记录，检查结果纳入当月考核评分。每次检查可以随机检查，也可开展专项抽查，或者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

（2）检查人员必须做好现场的检查、取证资料，要有时间、地点、对象状况、参照物清晰易辩；用相机、摄录机等必要手段记录准确，便于乙方查证、核对。同时，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通知中标单位管理人员赴现场确认并落实整改（20分钟内该区域中标单位管理人员无到现场，视为默认）。

（3）检查情况资料（包括纸质资料、照片等）应当及时整理归档。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落实情况，反馈的整改落实情况必须以文字资料和图片，通过纸质件或电子邮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必须设置专人、专用电话机、传真机、电子邮箱等传输途径接收检查资料。甲方当日的检查资料保存3个工作日备查，过期视为默认。对检查情况如有申诉，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后双方进行校对。

4. 月度考核：

市级月度考核由市具体组织实施。区级月度考核由甲方（采购人）牵头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派员参加，月度考核应通知中标人派代表参加。月度考核存在问题按规定纳入当月扣分。

5. 公众监督

对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上级督查督办等问题，按规定纳入当月扣分。

三、扣分扣款细则

1. 当月考评分值90分（含90分）以上的，全额拨付当月承包费；得分在90分以下，每扣减1分即扣减月承包费的1%，以此类推，扣分扣款在当月的服务承包费中扣除。每月由甲方核算乙方当月应得的承包费金额和办理支付手续。

2. 同一作业班次、同一地点、同一问题考评不重复扣分。

3.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如乙方未及时落实整改或整改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作业队伍进行整改，所需费用在承包款中抵扣，并视情节予以扣分。

四、合同解除规定情况：如果出现以下现象之一，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1. 若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以作业周期计算）的任何一年内累计出现4次以上（含4次）月考核评分低于80分或出现3次以上（含3次）月考评分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终止合同后，由甲方另行安排临时应急作业，并对中标人按照承包合同、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2.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以作业周期计算）的任何一年内累计出现4次以上（含4次）月考核抽查上门（楼）收集清运生活垃圾户数低于80%，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3. 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问题影响正常作业的，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应急作业，维护正常保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4.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如果发生在国家级检查考核（如创文、创卫、创模、创园等）中标方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被点名批评、通报或者创建无法达标的实行“一票否决”，甲方可解除合同。

五、质量验收、考核要求和扣分标准

(一) 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服务评分标准

1. 城区道路保洁的评分标准表：

检查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一、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1. 1 清扫保洁时间	1. 1. 1 按照合同约定道路清扫保洁要求，按时完成道路普扫作业。	1. 1.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或漏扫的道路，每 50 平方米内为一处，每处扣 0.5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1. 1. 2 按照不同等级道路、绿化带、绿化平台保洁时限要求落实连续性保洁作业。	1. 1. 2 在规定保洁时间内，未巡回保洁的道路、绿化带、绿化平台，每 10 米内为一处，每处扣 0.5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1. 2 清扫保洁配员	1. 2. 1 实行人工清扫的区域，要按照合同要求配足清扫人员。	1. 2. 1 普扫时，清扫配员不足的，每缺一人扣 0.5 分。
		1. 2. 2 实行人工保洁的区域，要按照合同要求配足保洁人员。	1. 2. 2 在规定保洁时间内，保洁配员不足的，每缺一人扣 0.5 分。

1.3 道路机扫作业	1.3.1 按照合同要求的道路机扫频次落实机扫作业。	1.3.1 道路机扫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100 平方米内为一处，每处扣 0.5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对重点主干道机械作业机扫车（含洗扫）频次欠缺的，按 2 倍扣分。
	1.3.2 机扫车作业时必须喷水压尘，做到无扬尘，不漏扫。	1.3.2 机扫车作业时未喷水压尘、作业扬尘的、漏扫，每 100 平方米内为一处，每处扣 0.5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1.3.3 机扫车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	1.3.3 机扫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车次扣 0.2 分。
	1.3.4 机扫车作业时车速应≤20km/h，正常作业时速度控制在 10-15 km/h。	1.3.4 机扫作业时车速超过规定要求的，每车次扣 0.2 分。
	1.3.5 机扫车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垃圾，不得随意倾倒。	1.3.5 随意倾倒垃圾的，每车次扣 0.5 分
	1.3.6 路面沙带积土需反复清扫和清理。	1.3.6 路面存在有沙带积土现象的，每次（处）扣 0.5 分。
	1.3.7 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文明驾驶，规范作业。	1.3.7 驾驶员存在不文明驾驶行为遭到投诉或者曝光的，每宗扣 0.5 分。
1.4 环卫作业车辆	1.4.1 机动车投入充足，满足作业实际需求。	1.4.1 机动车投入欠缺的，每部扣 1 分。
	1.4.2 非机动车投入充足，满足作业实际需求。	1.4.2 非机动车投入欠缺的，每部扣 0.5 分。
	1.4.3 环卫作业车辆必须保持整洁卫生，外观干净整洁，不得影响市容市貌，不得二次污染，无垃圾、污垢、积尘等。	1.4.3 车容车貌不整洁、车体有损、外观不洁、车体外部有污物、灰垢、吊挂物、有污水滴漏、有二次污染的，机动车每车扣 0.3 分，非机动车每车扣 0.2 分。
	1.4.4 环卫作业车辆车身无破损锈迹。	1.4.4 车身破损锈迹面积超过 20 平方厘米的，每部扣 0.2 分。
	1.4.5 环卫作业车辆车身必须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统一密闭加盖、编码、标色及喷印单位名称等标识。	1.4.5 未按规定统一密闭加盖、编码、标色及喷印名称标识的，每部扣 0.2 分。
	1.4.6 环卫作业车辆必须安装定位系统等数字化监管系统。	1.4.6 未按规定安装定位系统等数字化监管系统的，每部扣 0.2 分。
1.5 环卫工人仪表	1.5.1 作业人员必须规范穿戴工作服，不得赤膊、赤足、敞胸、穿背心、上衣不扣纽扣等。	1.5.1 作业人员未规范穿戴工作服的，每人次扣 0.2 分。
	1.5.2 作业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或反光袖套。	1.5.2 作业时不穿反光背心或反光袖套的，每人次扣 0.5 分。
	1.5.3 作业人员必须配置定位系统等数字化监管系统。	1.5.3 作业人员未配置定位系统等数字化监管系统的，每人次扣 0.2 分。
	1.5.4 作业人员必须文明作业，不得在作业期间偷懒、睡觉、禁烟场所吸烟或进行其他与作业无关的闲杂行为。	1.5.4 作业时不文明作业（对市民造成影响或被投诉）、偷懒、睡觉、聊天、禁烟场所吸烟或进行其他与作业无关的闲杂行为的，每人次扣 0.2 分。
1.6 人工作业要求	1.6.1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必须全面清扫人工保洁区域，不得漏扫。	1.6.1 人工作业时漏扫的，每次扣 0.5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1.6.2 清扫完毕后，必须确保路面等区域干净整洁。	1.6.2 清扫质量较差，路面等区域明显不洁的，每次扣 0.3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1.6.3 垃圾不得扫入绿化平台、绿化带、渠化岛、雨水口、窨井、河道、边沟。	1.6.3 将保洁垃圾、沙土、扫入绿化平台、绿化带、渠化岛、雨水口、窨井、河道、边沟的，

			每次扣 0.5 分。
		1. 6. 4 严禁工人在作业区域内翻、捡、撕袋装垃圾，造成二次污染。	1. 6. 4 工人在作业区域内翻、捡、撕袋装垃圾，造成二次污染。每次扣 0.5 分。
		1. 6. 5 清扫保洁垃圾应归拢、打包并及时清理。不得倒入垃圾桶或果皮箱。	1. 6. 5 归堆垃圾或余泥渣土没及时清理的，每次扣 0.3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1. 6. 6 清扫保洁垃圾必须清除彻底。	1. 6. 6 保洁垃圾清理不彻底的，每处扣 0.3 分。
		1. 6. 7 清扫保洁垃圾应密闭收集并放置在指定地点统一收运，不得倒入绿化带、绿化平台、渠化岛、坑沟、河道等，不得焚烧垃圾。	1. 6. 7 保洁垃圾不按规定收运和处置，乱放乱倒或就地焚烧的，每次扣 1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1. 7 环卫 工具 管理	1. 7. 1	必须按要求配备规范统一的垃圾收集车辆。	1. 7. 1 没有按要求配备规范统一的垃圾收集车辆，每部扣 0.5 分。
	1. 7. 2	必须使用标准环卫工具，不能用箩筐或编织袋装垃圾。	1. 7. 2 用箩筐或编织袋装垃圾及其他非标准环卫工具的，每个扣 0.2 分。
	1. 7. 3	保洁作业车必须保持外观整洁，无污迹锈蚀。	1. 7. 3 保洁作业车污脏锈蚀、车身不洁的，每车次扣 0.2 分。
	1. 7. 4	保洁作业车运输垃圾时不得撒漏垃圾或滴漏污水，不得超高超载或拖挂垃圾。	1. 7. 4 保洁作业车撒漏垃圾、滴漏污水、超高超载及拖挂垃圾的，每车次扣 0.2 分。
	1. 7. 5	保洁作业车运输垃圾时必须实行密闭运输，不得撒漏垃圾或滴漏污水，不得超高超载或拖挂垃圾。	1. 7. 5 保洁作业未严格密闭运输，撒漏垃圾、滴漏污水、超高超载及拖挂垃圾的，每车次扣 0.5 分。
	1. 7. 6	环卫工具必须存放在工具房或指定的位置，并摆放整齐。	1. 7. 6 环卫工具（保洁作业车、扫把等）随处堆放、有碍观瞻的，每处扣 0.2 分
	1. 7. 7	工具房必须管理规范，无乱涂写、乱张贴、乱挂晒、乱堆放。	1. 7. 7 工具房有乱涂写、乱张贴、乱挂晒、乱堆放的，每处扣 0.2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1. 7. 8	工具房必须保持干净整洁，房顶和周围无垃圾、杂物。	1. 7. 8 工具房周边不洁的，每处扣 0.2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二、作 业质量 情况	2. 1 路 面卫生 质量 (含 人行 天桥、	2. 1. 1 保洁道路等区域做到“六无六净”：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涕、无杂草杂物；路面净，设施净，沙井盖、沟眼净，道边石牙净，绿化带、绿化平台、渠化岛净，树穴内外净。	2. 1. 1 沙井盖、沟眼有陈旧污迹或垃圾堵塞现象的，每处扣 0.2 分；道边石牙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污泥的，每处扣 0.2 分；树穴内外及周围有成堆垃圾、纸盒、塑料袋的，每处扣 0.2 分；路面、绿化带、绿化平台、渠化岛清扫保洁不干净的每处扣 0.2 分；上述情节严重的，均予以加倍扣分。

高架桥)	2. 1. 2 路面废弃物量符合控制指标要求。	2. 1. 2 路面废弃物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果皮、纸屑、塑料膜及其他杂物、烟蒂、污水等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2. 1. 3 夜间路面卫生质量好，路面废弃垃圾符合夜间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2. 1. 3 夜间路面废弃物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2. 1. 4 门店前保持干净整洁，无外扫垃圾和乱倒垃圾现象。上门（楼）收集垃圾应按时进行，配备摇铃或播放音乐提示。	2. 1. 4 门店外扫垃圾、门前有成堆垃圾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无按时进行上门（楼）收集垃圾的，每宗扣 0.1 分。无摇铃或播放音乐提示的，每次扣 0.1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2. 1. 5 路面大件垃圾（如沙发、床垫等）及时清理，不能临时堆放在垃圾转运站周边。	2. 1. 5 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2. 1. 6 道路污染要及时清理和冲洗。	2. 1. 6 道路污染未及时清理和冲洗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情节比较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2. 1. 7 路面本色呈现率符合道路保洁质量控制指标要求。	2. 1. 7 路面本色呈现率不达标的，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
	2. 1. 8 路面漏撒余泥应及时清扫清理。	2. 1. 8 不及时清扫漏撒余泥的按面积每 10 平方米 1 处记录，不足 10 平方米的按 1 处记录，每次每处扣 0.2 分。
	2. 1. 9 路面、步道、绿化带、绿化平台、渠化岛及时清运建筑废料、废土、垃圾、杂物以及大件垃圾（含废弃家私）。	2. 1. 9 不及时清运建筑废料、废土、垃圾杂物的按每立方米 1 处记录，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处记录，每次每处扣 0.3 分。大件垃圾杂物没有及时清理的每件扣 0.2 分。
	2. 1. 10 墙体、路面、路树、市政设施、交通设施、防护栏上、变电箱、候车亭等建（构）筑物（下同）有乱张贴、乱吊挂、乱涂画未及时清理的，应及时清理。	2. 1. 10 墙体、路面、路树、市政设施、交通设施、防护栏上、变电箱、候车亭等建（构）筑物（下同）有乱张贴、乱吊挂、乱涂画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每 1 平方米内扣 0.1 分，2 平方米以上的，每 1 平方米按 1 处记。
	2. 2. 1 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每天至少清收、清洗三次以上。	2. 2. 1 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每天至少清收、清洗三次以上，否则每个扣 0.1 分
2. 2 垃圾 收集 容器 管理	2. 2. 2 垃圾收集容器必须保持内外清洁无污垢。	2. 2. 2 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污脏的，每处扣 0.1 分；情节比较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2. 2. 3 果皮箱、垃圾桶外观整齐、有盖、保持完好。	2. 2. 3 果皮箱、垃圾桶有损未更换或摆放不整齐的，每个扣 0.1 分。不按规定冲洗每个每次扣 0.1 分。果皮箱、垃圾桶无合盖、残缺破损，防护栏设置围护不整齐完好的，每个扣 0.1 分。
	2. 2. 4 果皮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冲洗及时、定期消毒，无蚊蝇滋生地。	2. 2. 4 无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按每个（只）每次扣 0.2 分。

2.3 绿化 平台、 分车 道绿 化带 卫生 清理	2.2.5 垃圾必须日产日清，确保夜间垃圾收集容器无垃圾积存。	2.2.5 果皮箱、垃圾桶、保洁作业车等垃圾收集容器中垃圾积存过夜的，每处扣 0.2 分；情节比较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2.2.6 垃圾必须及时收运，定时收集果皮箱垃圾、保洁垃圾，确保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垃圾不满溢。	2.2.6 垃圾未及时清运，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满溢的，每处扣 0.2 分；情节比较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2.2.7 垃圾收集点要整洁卫生，垃圾必须入桶，周围无废品杂物、无垃圾散落、无污水积存。	2.2.7 垃圾收集点周围不洁的，每处扣 0.5 分；情节显著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2.2.8 不得随意设立垃圾收集点，减少环境污染。	2.2.8 擅自设置垃圾包堆放点分捡垃圾、废品的，每处扣 0.5 分。
	2.3.1 绿化平台、分车道绿化带及堤围应严格执行与所在道路相同的保洁时间，维护整洁干净。	2.3.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理维护的，每次扣 0.2 分。没有按规定班次完成作业的，每班次扣 1 分。情节比较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2.3.2 落实巡回卫生维护制度。	2.3.2 没有落实巡回卫生维护，出现废弃物超标影响环境卫生质量的，每处扣 0.2 分。
	2.3.3 排水口泥沙及时清理，防止淤塞、积水。	2.3.3 排水口泥沙、淤塞、积水没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2 分。
	2.3.4 垃圾杂物、建筑垃圾（含大件垃圾、废土、废料）、树枝树叶及时清理。	2.3.4 垃圾杂物、建筑垃圾（含大件垃圾、废土、废料）、树枝树叶没及时清理、随风飘洒的，每处扣 0.3 分。

2. 内街小巷（含步道）及公共场所的评分标准表：

2.1 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或配员不够的，每缺一个扣 0.5 分。	本表未涉及的 作业标准和扣 分标准参照《城 区道路保洁的 评分标准表》执 行。
2.2 未按时完成普扫,每 100 m ² 扣 0.5 分。	
2.3 普扫质量较差，明显不洁或漏扫的，每 100 m ² 扣 0.5 分。	
2.4 成堆垃圾、杂物、废弃物（含大件垃圾、废土、余泥、装修废料等）没及时清理,每堆扣 1 分；有成堆余泥渣土(0.1 立方米以上)每宗扣 0.2 分。	
2.5 废物箱有明显陈旧污迹、积存旧垃圾或未及时清洗的扣 0.2 分。	
2.6 沙井盖、沟眼有陈旧污迹或垃圾堵塞现象,每处扣 0.2 分。	
2.7 道边石牙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积水、污泥的,每处扣 0.2 分。	
2.8 道路两侧（含步道）、绿化平台、绿化带、树穴内外及周围有成堆垃圾、纸盒、塑料袋的，每处扣 0.2 分。	

2.9 将垃圾扫入雨水井内、绿化平台或其他地方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2.10 道路污染未及时清理冲洗的，或清理冲洗不彻底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												
2.11 路面香口胶渣较多，长期未清理，每 1 平方米扣 0.2 分。												
2.12 保洁作业车（垃圾收集车）没有按要求规范统一配备的，每部扣 0.5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加倍扣分。												
2.13 用箩筐或编织袋装垃圾，每次扣 0.2 分。												
2.14 保洁作业车摆放不整齐，扫把存放位置不恰当，有碍观瞻，每次扣 0.2 分。												
2.15 人行道板污渍多，不见本色，每处扣 0.2 分。												
2.16 果皮箱、保洁作业车、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满溢、渗漏和洒落的，每处扣 0.2 分。												
2.17 保洁作业车在作业运输过程无密闭加盖、编码、标色及喷印单位名称等标识，每处扣 0.2 分。												
2.18 垃圾收集容器无合盖、脚轮不完备，封闭性不好，残缺破损，外体不干净，防护栏设置围护不整齐完好，每处扣 0.2 分。												
2.19 垃圾收集容器无定位设置，摆放不整齐，设置点及周围（5 米范围内）不整洁，有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每处扣 0.2 分。												
2.20 卫生死角按 1 平方米扣 0.2 分计，一处最多扣 1 分。												
2.21 中标人需每日安排巡查人员加强道路环卫设施巡查，并及时告知采购人处理，漏报、瞒报一次扣 0.5 分。												
2.22 日间 1000 平方米路面内，烟蒂、果皮、纸屑、塑料袋、痰迹及污水等废弃物总量，超过以下标准的，每件扣 0.2 分： <table border="1"><tr><td>纸屑、塑料</td><td>每 1000 平方米不多于 2 片</td></tr><tr><td>果皮</td><td>每 1000 平方米不多于 3 片</td></tr><tr><td>烟蒂</td><td>每 1000 平方米不多于 10 个</td></tr><tr><td>碎屑</td><td>每 1000 平方米不多于 10 片</td></tr><tr><td>痰迹</td><td>每 1000 平方米不多于 3 处</td></tr><tr><td>污水</td><td>每 1000 平方米不多于 1 处</td></tr></table>		纸屑、塑料	每 1000 平方米不多于 2 片	果皮	每 1000 平方米不多于 3 片	烟蒂	每 1000 平方米不多于 10 个	碎屑	每 1000 平方米不多于 10 片	痰迹	每 1000 平方米不多于 3 处	污水
纸屑、塑料	每 1000 平方米不多于 2 片											
果皮	每 1000 平方米不多于 3 片											
烟蒂	每 1000 平方米不多于 10 个											
碎屑	每 1000 平方米不多于 10 片											
痰迹	每 1000 平方米不多于 3 处											
污水	每 1000 平方米不多于 1 处											

3. 垃圾收集清运的评分标准表：

3.1 对主干道、内街巷商铺的垃圾上门（楼）收集次数每天不少于 2 次，机关、企事业、工厂等服务对象的垃圾收集按照约定时间收集，出现漏收、缺收的要及时补充收集清运。没有按时收集的，每发现一户扣 0.1 分。	本表未涉及的作业标准和扣分标准参照《城区道路保洁的
3.2 居民生活垃圾每日收集次数不少于 1 次。对于缺收、漏收的要及时补充收集。	

没有按时收集的，每发现一户扣 0.1 分。	评分标准表》执行。
3.3 无按时进行上门（楼）收集垃圾的，每宗扣 0.1 分。	
3.4 工作人员无身着统一规定的服装，佩带工号牌或统一制作的标志，摇铃或播放音乐提示的，每宗扣 0.1 分。	
3.5 主干道（含步道）、内街小巷（含步道）、绿化带、堤围、公共场所等垃圾收集实行巡回清收，漏收 1 处的，每处扣 0.1 分。	
3.6 垃圾杂物要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填埋场倾倒，如发现工人乱倾倒（或焚烧）垃圾的，每宗扣 1 分。	
3.7 严禁工人在作业区域内翻、捡、撕袋装垃圾，造成二次污染，发现一个工人违规的，每宗扣 0.5 分。	
3.8 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因垃圾无法及时转运造成垃圾积压的，每处扣 0.5 分。	
3.9 大件垃圾（如沙发、床垫、废土杂物等）应收集清运至市指定的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不能临时堆放在路面或者垃圾转运站周边，否则每发现一处（次）扣 0.5 分。	
3.10 垃圾收集点作业时保持良好秩序，不能扰民，作业结束后没有将收集点及周边进行清洗、消毒、除“四害”的，每处扣 0.3 分。	
3.11 垃圾收集点周围（20 米范围内）不得堆放非必需物品，干净整洁。收集点基本无蝇，无恶臭，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2 分。	
3.12 垃圾收集点有人执捡废品（含潲水等）未能及时制止的，每处扣 0.2 分。没有及时对垃圾运输车进行冲洗，车身不干净或外挂垃圾的，每车次扣 0.2 分。	
3.13 垃圾收集容器和垃圾收集清运车辆要规范统一、美观实用。垃圾收集容器渗漏、破旧每个扣 0.1 分，垃圾收集清运车辆无密闭运输、扬撒垃圾、滴漏污水等每次扣 0.3 分。	

4. 城市“牛皮癣”、街招广告、乱涂画、乱吊挂清理的评分标准：

墙体、路面、路树、市政设施、交通设施、防护栏上有乱张贴、乱涂画、乱吊挂，不及时清理的，每 1 平方米内扣 0.1 分（在较长的连续墙体、各种防护栏上乱张贴、乱涂画的，以 1 米间距为单位进行记录，1 米内不论数量多少均按 1 处记录，2 米以上的每 1 米按 1 处记录）。路面上有乱张贴、乱涂画、乱吊挂，不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1 分。对于城市“牛皮癣”、街招广告的清理，在安全的情况下采用高压冲洗，若刷涂料覆盖的，涂料应与载体（如墙体等）颜色保持一致，否则每处扣 0.1 分。

5. 乙方无故未按投标的承诺（含更优服务措施）配置相应的机械、工具和人员提供优质服务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 2 分，情节严重的加倍扣分。

6. 公众监督处理情况表：

6.1 媒体监督。出现重大清扫保洁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宗扣 2 分；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每宗扣 4 分。不及时整改的，另行扣除 2 分。同一区域同类问题被连续曝光的，另行扣除 4 分。	
6.2 市民监督。各种投诉（包括市民投诉等），整改不到位的每宗扣 0.5 分；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或处理不完善的，每宗再扣 0.5 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额外扣 1 分；同一问题被多次投诉，经确认为有责并整改不彻底的，每宗扣 2 分。	
6.3 上级监督。出现问题被市、区部门或领导督办的，每宗扣 1 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额外扣除 2 分。同一问题被多次督办的，每宗每次额外扣 2.5 分。出现问题被市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每宗扣 4 分。	
6.4 做好省、市、区级重要考评活动及重要活动的环卫保障工作，省、市、区级涉及环境卫生工作的一系列考评活动、重要活动保障工作中，未能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5 分，造成恶劣后果的扣 10 分。	
6.5 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安排的责任内的指令性任务和临时性突击任务（包括提交甲方要求的有关乙方在本项目中涉及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岗位责任、安全生产、考核制度的文字资料以及人员、设备、车辆要求等），否则，每次扣 2 分。拒不落实的，另行扣除 2 分。	
6.6 乙方必须成立应急队伍，及时处理甲方提出、交办、转办的应急清理事项（包括12345、数字城管、智慧环卫、24小时巡查监管+半小时快速处置机制等等），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半小时内响应，超过半小时无处理的，每宗扣 0.5 分，情况严重的加倍扣分。	
6.7 如遇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或者路面突发应急事件等，乙方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落实各种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道路干净整洁，未能按要求及时高效完成工作任务的，没宗（次）扣3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6分。	
6.8 其他各种情形的作业质量未达标或者尚未明确具体扣分标准的，一般情况每宗扣0.5分，情况严重的加倍扣分。	

（二）公厕管理与维护评分标准

1. 公厕管理实行单列考核（即与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收工作分开考核），每座公厕管

理满分为100分，出现作业质量不达标和管理不到位、群众投诉等存在问题的，视情况给予相应的扣分扣款，公厕管理经费按照当月实际接管的公厕数量以及每座公厕的管养经费标准进行核算（每座公厕扣款不超过当月包干管养费），每月经考核后扣除应扣款后为实际支付公厕管理承包费金额，具体扣分标准见下表：

2. 公厕管理的评分标准表：

2.1 公厕开放时间：公厕对外开放时间为“06: 00—23: 00”；有条件的应适当延长开放时间或实行24小时全天候开放，辖区内不得少于30%的公厕要实行24小时开放。公厕开放时间应对社会公布并悬挂在明显的位置。因维修、改造等暂停开放的应张贴公告。此项没有落实的每座（宗、次）扣3分。
2.2 公厕保洁时间：公厕在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要进行全天候、跟踪式的随时清洁保养。此项没有落实的每座（宗、次）扣3分。
2.3 人员要求：保洁员应坚守岗位，不得随意缺岗、脱岗，应统一着装（环卫作业服）、佩戴胸卡、文明用语、礼貌待人。在需要时，应对老弱病残幼等特殊人群提供如厕帮助。此项没有落实的每座（宗、次）扣3分。
2.4 公厕卫生用品：公厕应免费提供手纸、洗手皂液，用量充足。尽量为市民提供便民服务，有条件的设置便民小药箱等。此项没有落实的每座（宗、次）扣3分。
2.5 公厕免费开放。发现收费的每座（宗、次）扣5分，情节严重的加3倍扣分并给予相应的处理。
2.6 公厕保洁工具齐备。小扫、垃圾铲、地板刷、马桶刷、布拖、海棉拖、保洁桶、洗衣粉、洁厕精、垃圾袋、天花板扫。此项没有落实的每座（宗、次）扣3分。
2.7 公厕在开始清洁工作前要放置保洁作业牌，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或者“地面湿滑、防止摔倒”等提示牌；如在清洁作业过程中发现设施损坏和异常状况，应立即报告并及时维修维护。此项没有落实的每座（宗、次）扣3分。
2.8 保洁标准：一落实：岗位责任制落实。二完好：水电设施完好，水冲工具完好。三通：小便槽通、粪沟通、排气排通。四无：厕间无蛆虫、无苍蝇、无尿碱、无乱写乱贴。五洁：厕内外环境洁、蹲位小便器（槽）洁、墙壁天花板洁、水池洁、出粪口洁。此项没有落实的每座（宗、次）扣3分。
2.9 管理间物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乱堆乱放物品、杂物的，每座（宗、次）扣3分。
2.10 公厕要注意防火、防盗，禁止存放或贮藏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违规违禁物品。安全用电，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不超负荷用电，禁止使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定期检查电线电路，确保用电安全。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消防器材随时发挥正常功能作用。日常开展安全巡查，加强安全知识学习和培训。此项没有落实的每座（宗、次）扣5分。
2.11 公厕每天至少进行一次消毒作业；消毒清洁剂应绿色环保无毒，严禁使用农药，此项没有落实的每座（宗、次）扣3分。

2.12 公厕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1. 爱岗敬业，遵章守纪，坚守岗位；2. 严格执行《公共厕所卫生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公厕开放时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保持衣着整洁，文明用语；3. 遵守环卫职业道德，做好服务工作，提高管理质量和服务水平，自觉接受检查监督；4. 清洁工具要保持完好，摆放整齐，交接班时应检查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发现损坏应及时上报；5. 落实“门前三包”，保持公厕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无明显坑洼积水，落实“四害”消杀工作。 此项没有落实的每座（宗、次）扣3分。
2.13 信息公开。公厕应设置公厕管理牌，公示公厕的名称、编号、开放时间、保洁时间、管理类别、管理单位、管理要求、服务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公厕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此项没有落实的每座（宗、次）扣3分。
2.14 确保公厕内外无积水积便，乱堆乱放、乱涂乱画、乱张贴等现象。落实除臭净味，无积存垃圾、堵塞通道等问题。没有脏乱差现象，公厕便位、地面不洁净等问题。此项没有落实的每座（宗、次）扣3分。
2.15 设施维护上，要确保公共设施功能完好（照明、洗手盆、自来水、排水、厕位隔断、厕位门）；便民设施完善，功能良好。创文、巩卫相关工作要求落实到位。此项没有落实的每座（宗、次）扣3分。
2.16 其他各种存在问题，视实际情况给予扣分，一般情况每座（宗、次）扣0.1分，情节严重的加倍扣分并给予相应的处理。
2.17 公众监督处理。一般情况的群众投诉，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每宗扣5分；同一存在问题被反复投诉或者整改不力、马虎应付的每宗扣10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加倍扣分并给予相应的处理。被上级督查、督办、通报的公厕管理问题，一般情况每宗扣5分，情节严重的每宗扣10分，情节特别严重、造成负面影响较大的给予加倍扣分并给予严肃处理。媒体曝光（包括电视台、报纸、网站等）一般情况的每宗扣10分，情节严重的每宗扣20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加倍扣分并给予严肃处理。

附件三：《道路、绿化、公厕等明细表》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一级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	起止长度 (路中-路中) (m)	清扫总面积 (m ²)	道路级别	备注
1	泰山路	汕樟-龙江	1412	77028	一	
2	泰山路	龙江-海河路口	560	30800	一	
3	嵩山北路	鸥上五座前十一直巷 -龙江	710	23430	一	
4	嵩山北路	龙江-李厝寨	1000	35000	一	
5	汕樟路	乐山-泰山	1537	49285	一	
6	汕樟路	泰山-下埔桥	1187	36762	一	
7	龙江路	泰山-兴安路	900	42970	一	
8	海河路	泰山-高速入口	400	9400	一	
9	火车货运 东路	汕樟-流美村	1034	39500	一	
合计			8740	344175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一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级别	备注
1	龙江西路	兴安路-沿江路	鸥汀	1050	19950	一	
2	泰山路北延	海河路至离沿江路 291米处	鸥汀	2634	116949.6	一	
3	非机动车道	海河路至离沿江路 291米处	鸥汀	2634	13170	一	
4	泰山路北延 北段	离沿江路 291 米处至 沿江路	鸥汀	291	6111	一	
合计				6609	156180.60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二级工业区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M)	总面积(M ²)	道路级别	备注
1	万吉北路	沿江路——珠峰路	万吉工业区	1158	23160	二	
2	万吉北西二街	万吉北四直街——珠峰路	万吉工业区	290	4640	二	
3	吉华街	沿江路——兴安路	万吉工业区	950	15200	二	
4	万吉南二街(西段)	沿江路——珠峰路	万吉工业区	310	6200	二	
5	万吉南二街(中段)	乐山路——兴安路	万吉工业区	360	7200	二	
6	万吉南二街(东段)	泰山路-兴安路	万吉工业区	471	9420	二	
7	万吉南三街西段	万吉北四直街——珠峰路	万吉工业区	141	2256	二	
8	万吉南三街东段	乐山路——集竖三路	万吉工业区	180.5	2888	二	
9	柳河路	珠峰路——乐山路	万吉工业区	598	14651	二	
10	松江路	泰山路--沿江路	万吉工业区	697	13940	二	
11	万吉北四直街	万吉北西二街——万吉南三街	万吉工业区	881	14096	二	
12	乐山路	龙江路——万吉北西二街	万吉工业区	900	22050	二	
13	乐山路	柳河路——吉华街	万吉工业区	531	13009.5	二	
14	集竖三路	万吉南三街——吉华街	万吉工业区	376	6016	二	
15	万吉北街	嵩山路——泰山路	万吉工业区	270	5400	二	
16	海河路	嵩山路——泰山路	万吉工业区	320	7840	二	
17	万吉北东街	嵩山路——泰山路	万吉工业区	330	6600	二	
18	万吉北一直街	韩江路——龙江路	万吉工业区	780	12480	二	
19	万吉南一街	万吉南一直街-兴安路	万吉工业区	651	10416	二	
20	万吉南二直街	龙江路--柳河路	万吉工业区	521	10211.6	二	
21	万吉北二直街	海河路-万吉北街	万吉工业区	213	4260	二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二级工业区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2)	道路 级别	备注
22	万吉北三直街	海河路-万吉北街	万吉工业区	340	6800	二	
23	万吉北四直街	龙江路-万吉北西二街	万吉工业区	405	6480	二	
24	万吉北西一街	珠峰路-万吉北四直街	万吉工业区	300	4800	二	
25	万吉北西二街	珠峰路-沿江路	万吉工业区	384	7680	二	
26	海河路	泰山路-沿江路	万吉工业区	728	17836	二	
27	珠峰路	海河路--松江路	万吉工业区	374	9163	二	
28	沿江路	松江路-龙江路	万吉工业区	1049	20980	二	
合计				14508.5	285673.10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2)	道路 级别	备注
1	东丰东路	渔洲路—养殖场	蔡社	500	6000	三	
2	南丰西路	渔洲路—农田	蔡社	500	6000	三	
3	北畔沟墘路	水辰闸门—水利沟	蔡社	700	3500	三	
4	同兴街	中兴街—水利沟	蔡社	200	1400	三	
5	中心街	关爷宫庙—桐裕	蔡社	800	3200	三	
6	宗兴街	北公路—北畔沟墘	蔡社	300	2100	三	
7	中兴街	北公路—蔡社事市场	蔡社	300	2100	三	
8	小学路	渔州路—北公路	蔡社	450	3150	三	
9	南华街	渔州路—中心街	蔡社	300	2100	三	
10	东升街	渔州路—中心街	蔡社	300	2100	三	
11	南畔沟墘路	小学路—黄厝妈宫	蔡社	600	3600	三	
12	大巷	南畔沟墘—中心街	蔡社	500	1000	三	
13	红花巷	南畔沟墘—中心街	蔡社	500	1000	三	
14	中心街四巷	中心街—大宗祠	蔡社	150	300	三	
15	中心街九巷	中心街—蔡社市场	蔡社	200	400	三	
16	渔津南区一巷	东升东路—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17	渔津南区二巷	东升东路—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18	渔津南区三巷	东升东路—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19	渔津南区四巷	东升东路—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20	渔津南区五巷	东升东路—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21	渔津南区六巷	东升东路—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22	渔津南区七巷	东升东路--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23	渔津南区八巷	东升东路--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24	渔津南区九巷	东升东路--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25	渔津南区十巷	东升东路--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26	渔津南区十一巷	东升东路--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27	渔津南区十二巷	东升东路--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28	渔津南区十三巷	东升西路--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29	渔津南区十四巷	东升西路--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30	渔津南区十五巷	东升西路--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31	渔津南区十六巷	东升西路--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32	渔津南区十七巷	东升西路--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33	渔津南区十八巷	东升西路--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34	渔津南区十九巷	东升西路--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35	渔津南区二十巷	东升西路--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36	渔津南区二十一巷	东升西路--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37	渔津南区二十二巷	东升西路--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38	渔津南区二十三巷	南华西路--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39	渔津南区二十四巷	南华西路--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40	渔津南区二十五巷	南华西路--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41	渔津南区二十六巷	南华西路--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42	渔津北区一巷	北畔公路--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43	渔津北区二巷	北畔公路--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44	渔津北区三巷	北畔公路--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45	渔津北区四巷	北畔公路--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46	渔津北区五巷	北畔公路--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47	渔津北区六巷	北畔公路--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48	渔津北区七巷	北畔公路--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49	渔津北区八巷	北畔公路--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50	渔津北区九巷	北畔公路--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51	渔津北区十巷	北畔公路--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52	渔津北区十一巷	北畔公路--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53	渔津北区十二巷	北畔公路--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54	渔津北区十三巷	北畔公路--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55	渔津北区十四巷	北畔公路--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56	渔津北区十五巷	北畔公路--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57	渔津北区十六巷	北畔公路--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58	渔津北区十七巷	北畔公路--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59	渔津北区十八巷	北畔公路--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60	渔津北区十九巷	北畔公路--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61	渔津北区二十巷	北畔公路--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62	渔津北区二十一巷	北畔公路--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63	渔津北区二十二巷	北畔公路--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64	渔津北区二十三巷	北畔公路--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65	渔津北区二十四巷	北畔公路--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66	渔津北区二十五巷	北畔公路--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67	渔津北区二十六巷	北畔公路--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68	渔津北新区一巷	北畔公路-农田	蔡社	300	2400	三	
69	渔津北新区二巷	北畔公路-农田	蔡社	300	2400	三	
70	渔津北新区三巷	北畔公路-农田	蔡社	300	2400	三	
71	渔津北新区四巷	北畔公路-农田	蔡社	300	2400	三	
72	渔津北新区五巷	北畔公路-农田	蔡社	300	2400	三	
73	渔津北新区六巷	北畔公路-农田	蔡社	300	2400	三	
74	渔津北新区七巷	北畔公路-农田	蔡社	300	2400	三	
75	渔津北新区八巷	北畔公路-农田	蔡社	200	1600	三	
76	渔津北新区九巷	北畔公路-农田	蔡社	100	800	三	
77	渔津北新区十巷	北畔公路-农田	蔡社	100	800	三	
78	渔津北新区中心横巷	渔津北新区一巷至八巷	蔡社	250	2000	三	
79	渔津北区二十七巷	北畔公路-北畔沟墘	蔡社	150	600	三	
80	渔津北区二十八巷	北畔公路-北畔沟墘	蔡社	150	1200	三	
81	渔津北区二十九巷	北畔公路-北畔沟墘	蔡社	150	1200	三	
82	渔津南新区一巷	渔洲路--堤脚	蔡社	270	2160	三	
83	渔津南新区二巷	渔洲路--堤脚	蔡社	270	2160	三	
84	渔津南新区三巷	渔洲路--堤脚	蔡社	270	216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85	渔津南新区十五米路	渔洲路--堤脚	蔡社	270	4050	三	
86	渔津南新区四巷	渔洲路--堤脚	蔡社	250	2000	三	
87	渔津南新区五巷	渔洲路--堤脚	蔡社	240	1920	三	
88	渔津南新区六巷	渔洲路--堤脚	蔡社	230	1840	三	
89	渔津南新区七巷	渔洲路--堤脚	蔡社	220	1760	三	
90	渔津南新区八巷	渔洲路--堤脚	蔡社	210	1680	三	
91	渔津南新区九巷	渔洲路--堤脚	蔡社	200	1600	三	
92	渔津南新区十巷	渔洲路--堤脚	蔡社	170	1360	三	
93	渔津南新区十一巷	渔洲路--堤脚	蔡社	160	1280	三	
94	渔津南新区十二巷	渔洲路--堤脚	蔡社	140	1120	三	
95	渔津南新区十三巷	渔洲路--堤脚	蔡社	80	640	三	
96	东丰片一巷	东丰东路--望上沟	蔡社	75	450	三	
97	东丰片二巷	东丰东路--望上沟	蔡社	80	480	三	
98	东丰片三巷	东丰东路--望上沟	蔡社	88	528	三	
99	东丰片四巷	东丰东路--望上沟	蔡社	95	570	三	
100	东丰片五巷	东丰东路--望上沟	蔡社	102	612	三	
101	东丰片六巷	东丰东路--望上沟	蔡社	110	660	三	
102	东丰片七巷	东丰东路--望上沟	蔡社	115	690	三	
103	东丰片八巷	东丰东路--望上沟	蔡社	125	750	三	
104	东丰片九巷	东丰东路--望上沟	蔡社	133	798	三	
105	东丰片十巷	东丰东路--望上沟	蔡社	128	768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106	东丰片十一巷	东丰东路--望上沟	蔡社	125	750	三	
107	东丰片十二巷	东丰东路--望上沟	蔡社	121	726	三	
108	东丰片十三巷	东丰东路--望上沟	蔡社	116	696	三	
109	东丰片十四巷	东丰东路--望上沟	蔡社	110	660	三	
110	南丰片一巷	渔洲路--南丰路	蔡社	150	1200	三	
111	南丰片二巷	渔洲路--南丰路	蔡社	125	1000	三	
112	南丰片三巷	渔洲路--南丰路	蔡社	96	768	三	
113	南丰片四巷	渔洲路--南丰路	蔡社	65	520	三	
114	南丰片五巷	渔洲路--南丰路	蔡社	40	320	三	
115	渔津北区横巷	北区十巷-中兴街	蔡社	100	200	三	
116	中兴街	北畔公路-中心街	蔡社	450	3150	三	
117	大宗祠门前埕	大宗祠北侧	蔡社	25	500	三	
118	德义老人活动 中心	德义祠堂	蔡社	20	400	三	
119	头池文化广场	蔡社集市旁	蔡社	70	2800	三	
120	小学前路	北畔公路至小学	蔡社	100	800	三	
121	上余路	大巷至小学路	蔡社	300	900	三	
122	中心街六巷	中心街--头池文化 广场	蔡社	50	100	三	
123	显祖祠门前埕	蔡社幼儿园东侧	蔡社	40	1000	三	
124	下园文体广场	蔡社幼儿园南侧	蔡社	55	2255	三	
125	黄厝巷	中心街--下余池	蔡社	130	390	三	
126	黄厝横巷	下园西路--黄厝巷	蔡社	150	45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127	内园文化广场	原腐乳铺	蔡社	120	7200	三	
128	下园西路	中心街--南畔沟墘	蔡社	200	600	三	
129	下园一巷	下园文体广场-南畔沟墘	蔡社	50	100	三	
130	下园二巷	下园文体广场-南畔沟墘	蔡社	50	100	三	
131	下园三巷	下园文体广场-南畔沟墘	蔡社	50	100	三	
132	下园四巷	下园文体广场-南畔沟墘	蔡社	50	100	三	
133	程记巷	南畔沟墘-中心街	蔡社	200	400	三	
134	藏利巷	南畔沟墘	蔡社	30	60	三	
135	新厝巷	南畔沟墘	蔡社	30	60	三	
136	上余一巷	南畔沟墘--上余路	蔡社	200	400	三	
137	双胞祠门前埕	笃敬楼西侧	蔡社	40	1000	三	
138	余氏家庙门前埕	余氏家庙南侧	蔡社	65	1300	三	
139	东升东路	东升街-渔津南区一巷	蔡社	150	600	三	
140	东升西路	东升街-渔津南区二十二巷	蔡社	150	600	三	
141	南华西路	南华街-渔津南区三十一巷	蔡社	120	480	三	
142	渔津南区二十七巷	南华西路-南畔沟墘	蔡社	150	300	三	
143	渔津南区二十八巷	南华西路-南畔沟墘	蔡社	100	200	三	
144	渔津南区二十九巷	南华西路-南畔沟墘	蔡社	50	100	三	
145	渔津南区三十巷	南华西路-南畔沟墘	蔡社	30	60	三	
146	渔津南区三十—巷	南华西路-南畔沟墘	蔡社	10	20	三	
147	渔津南区横巷	渔津南区1巷--29巷	蔡社	600	120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148	蜈蜞沟墘路	小学路-渔津南区二十七巷	蔡社	400	1600	三	
149	东升街东一巷	蜈蜞沟墘-东升东路	蔡社	80	640	三	
150	东升街东二巷	蜈蜞沟墘-东升东路	蔡社	80	640	三	
151	东升街东三巷	蜈蜞沟墘-东升东路	蔡社	80	640	三	
152	东升街东四巷	蜈蜞沟墘-东升东路	蔡社	80	640	三	
153	东升街东五巷	小学路-东升东路	蔡社	80	640	三	
154	东升街东六巷	小学路-东升东路	蔡社	60	480	三	
155	渔津南新区横巷	小学门口-南新区十三巷	蔡社	250	2000	三	
156	兰园路	渔洲路至西畔街	草池	300	3600	三	
157	祠前街	兴安路至下里街	草池	240	960	三	
158	东巷街	祠前街至北二巷	草池	220	660	三	
159	西畔街	兴兰路至关田街	草池	260	1040	三	
160	下里街	祠前街至北二巷	草池	160	480	三	
161	北一巷	东巷街至关田街	草池	130	520	三	
162	北二巷	北一巷至下里巷	草池	200	600	三	
163	关田街	兴安路至北一街	草池	140	420	三	
164	兰园路一巷	兰园路--沟墘	草池	12	30	三	
165	兰园路二巷	兰园路--沟墘	草池	19	45.6	三	
166	兰园路三巷	兰园路--沟墘	草池	22.6	146.9	三	
167	兰园路四巷	兰园路--沟墘	草池	29.4	88.2	三	
168	兰园路五巷	兰园路--沟墘	草池	36	108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2)	道路 级别	备注
169	兰园路六巷	兰园路--沟墘	草池	41	143.5	三	
170	兰园路七巷	兰园路--沟墘	草池	41.8	125.4	三	
171	兰园路八巷	兰园路--沟墘	草池	41.8	125.4	三	
172	祠前街祠西巷	祠前街--西畔街五直巷	草池	77	184.8	三	
173	西畔街一直巷	西畔街--祠前街	草池	200	600	三	
174	西畔街二直巷	西畔街--北一街	草池	70	210	三	
175	西畔街三直巷	西畔街--北一街	草池	70	210	三	
176	西畔街四直巷	西畔街--北一街	草池	50	150	三	
177	西畔街五直巷	西畔街--西畔街三橫巷	草池	100	240	三	
178	西畔街六直巷	西畔街--西畔街三橫巷	草池	100	240	三	
179	西畔街七直巷	西畔街--西畔街三橫巷	草池	90	216	三	
180	西畔街八直巷	西畔街--西畔街三橫巷	草池	90	216	三	
181	西畔街九直巷	西畔街--西畔街三橫巷	草池	80	192	三	
182	西畔街十直巷	西畔街--西畔街三橫巷	草池	80	192	三	
183	西畔街一橫巷	西畔街四直巷--关田街	草池	60	144	三	
184	西畔街二橫巷	西畔街四直巷--关田街	草池	60	144	三	
185	西畔街三橫巷	西畔街四直巷--关田街	草池	50	120	三	
186	北二街一巷	北一街--下里街	草池	120	288	三	
187	北二街二巷	北一街--下里街	草池	110	264	三	
188	北二街三巷	北一街--下里街	草池	70	168	三	
189	北二街四巷	北一街--下里街	草池	70	168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190	北二街五巷	北一街--下里街	草池	60	144	三	
191	北二街六巷	北一街--下里街	草池	60	144	三	
192	北二街七巷	北一街--下里街	草池	50	120	三	
193	北二街八巷	北一街--下里街	草池	50	120	三	
194	池田街	祠前街--池田街	草池	300	900	三	
195	池田街一巷	沟墘--祠前街	草池	50	120	三	
196	池田街二巷	沟墘--祠前街	草池	50	120	三	
197	池田街三巷	沟墘--祠前街	草池	110	264	三	
198	池田街四巷	沟墘--祠前街	草池	130	312	三	
199	池田街五巷	沟墘--祠前街	草池	100	240	三	
200	池田街六巷	沟墘--祠前街	草池	80	192	三	
201	渔下学校路	延陵市场至龙美居委会	草池	150	900	三	
202	北环路	下里街至关田街	草池	500	3000	三	
203	溪底路	北环路至渡口机耕路	草池	450	2475	三	
204	渡口路	龙美兴安路至草池渡口	草池	600	3600	三	
205	文化广场		草池	81	6156	三	
206	草池居委大门前路	小学-市场	草池	148	784.4	三	
207	祠西巷	祠前街至西畔街	草池	60	300	三	
208	祠西巷内小巷	水尾管沟至年丰关引水渠	草池	132	330	三	
209	北二街前广场	东巷街至西畔街	草池	69	2001	三	
210	下里街旁边	北环路至祠前街	草池	117	526.5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2)	道路 级别	备注
211	下里街 14 号巷	北二街至祠前街	草池	32	80	三	
212	下里街 5 号 7 号 11 号 12 号巷	祠前街至兰园路	草池	82	205	三	
213	军工路	兴安北路至草池路口	草池	500	2000	三	
214	军工路	草池渡口至泰山路	草池	600	2400	三	
215	街路	黄厝至宫桥头	陈厝寨	1050	4725	三	
216	市前路	渔洲路至灰涵头	陈厝寨	500	3500	三	
217	广场北路	洋园路至空地	陈厝寨	180	1080	三	
218	洋园老路	宫桥头至王尾桥	陈厝寨	600	4200	三	
219	大池街	街路至寨门鼓	陈厝寨	200	1000	三	
220	大池头路	寨门鼓至灰涵头	陈厝寨	100	500	三	
221	老公宫路	洋园路至李厝寨	陈厝寨	300	1200	三	
222	广场南路	洋园路至翁厝池	陈厝寨	180	1080	三	
223	桥园二、三巷	渔洲路--老公宫路	陈厝寨	200	400	三	
224	桥园四、五巷	渔洲路--老公宫路	陈厝寨	200	400	三	
225	宫前二、三、四巷	老公宫路--广场	陈厝寨	240	480	三	
226	宫前五、六、七巷	老公宫路--广场	陈厝寨	240	480	三	
227	宫北二、三、四、五、六、七、八巷	广场--华兴园	陈厝寨	320	640	三	
228	大园一、二巷	新祠堂两侧	陈厝寨	100	200	三	
229	大园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渔洲路--街路	陈厝寨	900	180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230	大池一、二巷	大池街--寨墙	陈厝寨	180	360	三	
231	池角二、四巷	池角--寨巷	陈厝寨	160	320	三	
232	池角六、七、八	老洋园路--凤枝	陈厝寨	300	600	三	
233	池角十一、十二巷	后溪池--谷埕	陈厝寨	180	360	三	
234	下余一、二、巷	街路--下余地池	陈厝寨	200	400	三	
235	下余四、五、六、七、八巷	下余地--渔洲路	陈厝寨	125	250	三	
236	文化广场	广场南路与广场北路间	陈厝寨	30	900	三	
237	华兴小学门口	洋园路西面	陈厝寨	27	351	三	
238	七圣夫人庙埕	市前路东面七圣夫人宫前	陈厝寨	14	154	三	
239	新祠堂埕	市前路东面新祠堂前	陈厝寨	20	280	三	
240	义祖祠埕	渔洲北路北面义祖祠堂前	陈厝寨	19	427.5	三	
241	下余堂埕口	下余门斗至下余更楼	陈厝寨	57	1026	三	
242	下余祠堂埕	下余更楼至祠堂前	陈厝寨	45	765	三	
243	翁厝池老公池路	渔洲路至广场南路	陈厝寨	150	1200	三	
244	华兴园东路	铁路东边华兴园东1巷至9巷	陈厝寨	300	2100	三	
245	华兴园一、二巷	洋园路至泰山路(不齐)	陈厝寨	320	2560	三	
246	华兴园三、四、五巷	洋园路至泰山路	陈厝寨	750	6000	三	
247	华兴园六、七、八巷	洋园路至泰山路	陈厝寨	750	6000	三	
248	华兴园九、十、十一巷	洋园路至泰山路	陈厝寨	750	6000	三	
249	华兴园十二、十三巷	洋园路至泰山路(不齐)	陈厝寨	400	3200	三	
250	洋园路新建步道	渔洲路至军工路	陈厝寨	820	328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251	桥园直巷	洋园路至老公池	陈厝寨	75	300	三	
252	华兴园中巷	宫前北片至军公路	陈厝寨	460	3680	三	
253	下余横巷	下余更楼至街路	陈厝寨	90	270	三	
254	渔洲北路(大园沟边路)	大园一巷尾至下余门斗	陈厝寨	132	792	三	
255	桥园二直巷	洋园路至老公池	陈厝寨	50	150	三	
256	宫前园北9、10巷二条	广场北路至华兴园一巷	陈厝寨	114	684	三	
257	宫前园北9、10巷二横	宫前园北8巷至空地	陈厝寨	100	300	三	
258	三防路	洋园路至溪墘尾	旦家园	1500	12000	三	
259	门口路	三防路至华美庙	旦家园	300	1800	三	
260	宫后街	华美庙至书斋园	旦家园	250	1500	三	
261	面前街	书斋园至洋园路	旦家园	400	2400	三	
262	长池街	面前街至上乡桥头	旦家园	300	2100	三	
263	青麻街	宫后路至下乡堤脚	旦家园	300	2100	三	
264	南畔片区直巷13条	门口街--铁路	旦家园	2340	4680	三	
265	南畔北区横巷12条	三防路--宫前路	旦家园	2280	4560	三	
266	湾山区横巷3条	门口埕--内围	旦家园	180	360	三	
267	大巷	门口埕--东门楼	旦家园	150	300	三	
268	深巷	门口埕--三队对厝	旦家园	160	320	三	
269	鸡埕巷	门口埕--面前街	旦家园	180	360	三	
270	宫前横巷8条	宫前中巷--铁路	旦家园	480	960	三	
271	青麻街横巷8条	青麻街至铁--路	旦家园	640	128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2)	道路 级别	备注
272	土库直西直东6条	土库--下黄内埕	旦家园	480	960	三	
273	下路田横巷8条	青麻街==书斋巷	旦家园	480	960	三	
274	北畔片区横巷12条	龙湖街--书斋巷	旦家园	2400	4800	三	
275	薄荷园片区横巷13条	新沟墘--堤脚	旦家园	2340	4680	三	
276	主干道路	泰山路口至双涵洞	旦家园	198	2178	三	
277	泰和庄中巷	主干道至田园旁	旦家园	80	800	三	
278	泰和庄前巷4条	泰山路至铁西路	旦家园	180	1080	三	
279	铁西路	双涵洞至沿河路	旦家园	505	5807.5	三	
280	沿河路	铁西路至高铁桥下	旦家园	271	2710	三	
281	高铁东路	南畔至下乡	旦家园	400	2000	三	
282	蔡厝池路	南畔路至鸡埕路	旦家园	118	590	三	
283	上黄堤脚中路	好细厂至广永厂	旦家园	420	2100	三	
284	上黄沟墘路	好细厂至广永厂	旦家园	272	1360	三	
285	老三防路	泰山路至堤脚	旦家园	200	1000	三	
286	新市场路	三防路至电房	旦家园	120	840	三	
287	思旺糖果场	思旺糖果场	旦家园	130	1560	三	
288	北畔片区直巷	北畔片区直巷	旦家园	173	519	三	
289	宫埕巷	宫埕巷	旦家园	30	1590	三	
290	土库土埕	土库土埕	旦家园	120	1200	三	
291	旦家园学校前	旦家园学校前	旦家园	80	960	三	
292	江夏世家前面	江夏世家前面	旦家园	60	21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2)	道路 级别	备注
293	黄氏家厝祠堂 外面	黄氏家厝祠堂外面	旦家园	40	880	三	
294	汕头市茂通食 品有限公司门 前		旦家园	320	2240	三	
295	上黄北厝	上黄北厝	旦家园	13	325	三	
296	北畔片区竖巷	北畔片区竖巷	旦家园	150	600	三	
297	门口街湾崎二 横	门口街湾崎二横	旦家园	100	250	三	
298	门口街湾崎三 横	门口街湾崎三横	旦家园	100	250	三	
299	柑园巷	柑园巷	旦家园	50	75	三	
300	西畔巷	西畔巷	旦家园	50	75	三	
301	柑园巷.大巷. 西畔巷南侧路		旦家园	78	444.6	三	
302	祠堂一横		旦家园	33	49.5	三	
303	芮氏宗祠前广 场		旦家园	21	283.5	三	
304	芮氏宗祠边巷		旦家园	33	49.5	三	
305	面前街 9 号-3 号		旦家园	150	375	三	
306	鸡埕巷 5 号前 面	洋园路学校旁至鸡 埕巷至书斋路口	旦家园	87	478.5	三	
307	鸡埕巷前.门口 街路池塘周围		旦家园	120	900	三	
308	面前街芮氏宗 祠前池塘周围		旦家园	141	465.3	三	
309	思旺厂门前广 场		旦家园	65	1105	三	
310	元天上帝庙至 洋园路		旦家园	218	1090	三	
311	美乐厂门前路	判管丁至上黄北厝 (与洋园路平行)	旦家园	210	2100	三	
312	无名路	前面街至洋园路	旦家园	101	505	三	
313	无名路	铁路桥下至三防路	旦家园	753	9487.8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314	三防路	溪墘尾至泰山北路	旦家园	197	2679.2	三	
315	市场前面居委 旁边池塘步道		旦家园	158	268.6	三	
316	水文站前路		旦家园	60	180	三	
317	吉贝中街	兴安路口至排流沟	吉贝	600	3600	三	
318	老村道	兴安路至老村道	吉贝	800	3200	三	
319	老村 12 巷	老村道--集体土地	吉贝	40	72	三	
320	老村 19 巷	老村道--集体土地	吉贝	30	54	三	
321	老村 18 巷	老村道--集体土地	吉贝	40	72	三	
322	老村 17 巷	老村道--集体土地	吉贝	50	85	三	
323	老村 16 巷	老村道--集体土地	吉贝	50	85	三	
324	老村 9 巷	老村道--集体土地	吉贝	50	85	三	
325	老村 8 巷	老村道--集体土地	吉贝	40	72	三	
326	老村 7 巷	老村道--集体土地	吉贝	60	108	三	
327	老村 4 巷	老村道--集体土地	吉贝	60	108	三	
328	老村 3 巷	老村道--集体土地	吉贝	70	126	三	
329	老村 2 巷	老村道--集体土地	吉贝	70	126	三	
330	老村 1 巷	老村道--集体土地	吉贝	50	85	三	
331	新西片	新西一横	吉贝	60	108	三	
332	新西片	新西二横	吉贝	60	108	三	
333	新西片	新西三横	吉贝	60	108	三	
334	新村一巷	吉华街--新东片	吉贝	80	16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335	新村二巷	吉华街--新东片	吉贝	80	160	三	
336	新村三巷	吉华街--中巷	吉贝	60	120	三	
337	老村 5 巷	老村道--集体土地	吉贝	100	200	三	
338	老村 6 巷	老村道--集体土地	吉贝	120	240	三	
339	老村 10 巷	老村道--集体土地	吉贝	130	260	三	
340	老村 11 巷	老村道--集体土地	吉贝	120	240	三	
341	老村 13 巷	老村道--集体土地	吉贝	150	300	三	
342	老村 15 巷	老村道--集体土地	吉贝	140	280	三	
343	新村 4 巷	吉华街--老村道	吉贝	80	160	三	
344	新村 5 巷	吉华街--老村道	吉贝	80	160	三	
345	新村 6 巷	吉华街--老村道	吉贝	80	160	三	
346	新村 7 巷	吉华街--老村道	吉贝	120	240	三	
347	新村一巷二横	一巷至二巷	吉贝	50	100	三	
348	新村一巷三横	一巷至二巷	吉贝	50	100	三	
349	新村一巷四横	一巷至二巷	吉贝	50	100	三	
350	新村一巷五横	一巷至二巷	吉贝	50	100	三	
351	新村二巷二横	二巷至三巷	吉贝	50	100	三	
352	新村二巷三横	二巷至三巷	吉贝	50	100	三	
353	新村二巷四横	二巷至三巷	吉贝	50	100	三	
354	新村二巷五横	二巷至三巷	吉贝	50	100	三	
355	新村三巷二横	三巷至四巷	吉贝	70	14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356	新村三巷三橫	三巷至四巷	吉贝	70	140	三	
357	新村三巷四橫	三巷至四巷	吉贝	70	140	三	
358	新村三巷五橫	三巷至四巷	吉贝	70	140	三	
359	新村四巷二橫	四巷至五巷	吉贝	90	180	三	
360	新村四巷三橫	四巷至五巷	吉贝	90	180	三	
361	新村四巷四橫	四巷至五巷	吉贝	90	180	三	
362	新村四巷五橫	四巷至五巷	吉贝	90	180	三	
363	新村五巷二橫	五巷至六巷	吉贝	120	240	三	
364	新村五巷三橫	五巷至六巷	吉贝	120	240	三	
365	新村五巷四橫	五巷至六巷	吉贝	120	240	三	
366	新村五巷五橫	五巷至六巷	吉贝	120	240	三	
367	新村六巷二橫	六巷至七巷	吉贝	110	220	三	
368	新村六巷三橫	六巷至七巷	吉贝	110	220	三	
369	新村六巷四橫	六巷至七巷	吉贝	110	220	三	
370	新村六巷五橫	六巷至七巷	吉贝	110	220	三	
371	新村七巷二橫	七巷至八巷	吉贝	70	140	三	
372	新村七巷三橫	七巷至八巷	吉贝	70	140	三	
373	新村七巷四橫	七巷至八巷	吉贝	70	140	三	
374	新村七巷五橫	七巷至八巷	吉贝	70	140	三	
375	老村荣祖祠前 埕		吉贝	18	360	三	
376	李氏宗祠前埕		吉贝	20	80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377	俊高林祖祠前埕		吉贝	13	130	三	
378	升祖祠前埕		吉贝	18	360	三	
379	篮球场		吉贝	27	1066.5	三	
380	新村 1-7 巷滴水巷 30 条	吉华街至老村道	吉贝	600	360	三	
381	老村 14 巷	老村道至集体工地	吉贝	150	300	三	
382	吉贝老居委前	老居委至老村道	吉贝	20	400	三	
383	海燕住宅楼后巷	龟桥路--证果诗路	金鸥	220	1320	三	
384	金鸥一街	金鸥一街	金鸥	125	1250	三	
385	金鸥二街	金鸥二街	金鸥	135	1350	三	
386	金鸥后街	金鸥后街	金鸥	100	400	三	
387	中街小广场	一街至二街	金鸥	22.6	361.6	三	
388	中街 2 条	一街至小广场	金鸥	35	441	三	2 条共 35 米宽
389	中街一巷		金鸥	71	326.6	三	
390	中街二巷		金鸥	11	50.6	三	
391	中街北	一街至汕樟步道	金鸥	47	399.5	三	
392	村东路	高速桥下至金桃街	金洲	450	3150	三	
393	金桃街	村东路至金桃 13 巷	金洲	180	1260	三	
394	金环东街	金环北至金环南	金洲	250	1750	三	
395	金杏街	金环东至延陵界	金洲	200	1400	三	
396	金兰南街	村东路至延陵界	金洲	95	665	三	
397	金环西街	金桃街至金环南	金洲	250	175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398	金桃二巷	金桃街--北	金洲	95	237.5	三	
399	金桃三巷	金桃街--北	金洲	95	237.5	三	
400	金桃四巷	金桃街--北	金洲	95	237.5	三	
401	金桃五巷	金桃街--北	金洲	95	237.5	三	
402	金桃六巷	金桃街--北	金洲	95	237.5	三	
403	金桃七巷	金桃街--北	金洲	95	237.5	三	
404	金桃八巷	金桃街--北	金洲	95	237.5	三	
405	金桃九巷	金桃街--北	金洲	95	237.5	三	
406	金桃十巷	金桃街--北	金洲	95	237.5	三	
407	金桃十一巷	金桃街--北	金洲	95	237.5	三	
408	金桃十二巷	金桃街--北	金洲	95	237.5	三	
409	金桃十三巷	金桃街--北	金洲	95	237.5	三	
410	金环北街后胞巷	金环北街--南	金洲	30	90	三	
411	金兰二巷	渔洲路--金兰南街	金洲	65	130	三	
412	金兰三巷	渔洲路--金兰南街	金洲	65	130	三	
413	金兰四巷	渔洲路--金兰南街	金洲	65	130	三	
414	金兰五巷	渔洲路--金兰南街	金洲	65	130	三	
415	金兰六巷	渔洲路--金兰南街	金洲	65	130	三	
416	金兰七巷	渔洲路--金兰南街	金洲	65	130	三	
417	金杏一巷	金杏街--金环南街	金洲	65	162.5	三	
418	金杏二巷	金杏街--金环南街	金洲	65	162.5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419	金杏三巷	金杏街--金环南街	金洲	65	162.5	三	
420	金杏四巷	金杏街--金环南街	金洲	65	162.5	三	
421	金杏七巷	金杏街--金环南街	金洲	65	162.5	三	
422	金杏八巷	金环南街--延陵	金洲	50	125	三	
423	金杏九巷	金环南街--延陵	金洲	50	125	三	
424	民俗文化广场	妈宫埕	金洲	70	3990	三	
425	金桃北街	金桃巷至金桃十三巷	金洲	250	2000	三	
426	金兰南街	金兰一巷至金兰八巷	金洲	400	2800	三	
427	步行街	金桃街一北	金洲	140	980	三	
428	祠堂埕	金桃街一北	金洲	63	2142	三	
429	南街路头亭	金桃街一北	金洲	24	312	三	
430	村东-金环北路	金桃街一北	金洲	45	315	三	
431	下田仔巷	下田仔巷	金洲	23	115	三	
432	李氏祖祠	李氏祖祠	金洲	68	1292	三	
433	篮球场	篮球场	金洲	33	495	三	
434	新厝内巷	新厝内巷	金洲	45	67.5	三	
435	下畔祠南巷	下畔祠南巷	金洲	60	90	三	
436	上畔祠南巷	上畔祠南巷	金洲	60	120	三	
437	金环西街新巷 水池周围	篮球场旁边	金洲	78	234	三	
438	金环西街10号 前面	民俗广场至南门内	金洲	43	150.5	三	
439	公婆村内巷		金洲	50	10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440	流美西街	流美大街至港底桥	流美	260	1300	三	
441	流美一横巷	流美一横巷	流美	50	150	三	
442	流美二横巷	流美二横巷	流美	100	300	三	
443	流美三横巷	流美南面路	流美	200	600	三	
444	流美四横巷	流美南面路	流美	200	600	三	
445	流美五横巷	流美南面路	流美	300	900	三	
446	流美六横巷	流美南面路	流美	300	900	三	
447	流美七横巷	流美南面路	流美	300	900	三	
448	流美八横巷	流美南面路	流美	300	900	三	
449	流美九横巷	流美南面路	流美	300	900	三	
450	流美十横巷	流美南面路	流美	300	900	三	
451	流美十一横巷	流美南面路	流美	300	900	三	
452	流美十二横巷	流美南面路	流美	300	900	三	
453	流美十三横巷	流美南面路	流美	200	600	三	
454	公厝巷	西面路至公厝树下	流美	200	800	三	
455	流美一直巷	西面路至东巷	流美	150	450	三	
456	流美二直巷	西面路至宫巷	流美	150	450	三	
457	流美三直巷	西面路至妈宫后巷	流美	150	450	三	
458	流美四直巷	西面路至妈宫后巷	流美	150	450	三	
459	流美五直巷	西面路至妈宫后巷	流美	150	450	三	
460	流美六直巷	西面路至妈宫文体广场	流美	120	36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461	流美七直巷	西面路至妈宫文体广场	流美	120	360	三	
462	流美宫巷	十三横巷后面至树下巷	流美	150	450	三	
463	流美王厝巷	王厝路至糖房	流美	150	450	三	
464	流美刘厝巷	东面墙至龙眼下	流美	150	450	三	
465	流美东巷	一直巷至纸箱厂	流美	200	600	三	
466	流美竹巷	公厝树下至竹巷门头	流美	200	600	三	
467	流美桥头东面路	东面桥一祠堂前一王厝埕	流美	400	1200	三	
468	流美人家头巷	人家头巷至文化广场	流美	120	360	三	
469	北面柏油路		流美	200	600	三	
470	妈宫文体广场	妈宫前	流美	80	3200	三	
471	兴前街	兴安北路至老爷宫	龙美	200	1000	三	
472	兴东街	兴东路--渔洲路	龙美	300	750	三	
473	宫前西14条巷	1巷--14巷	龙美	980	2842	三	
474	兴安北路	1巷--13巷	龙美	650	1300	三	
475	红瓦巷	兴安路至围内巷	龙美	300	600	三	
476	围内巷	围内巷--沿江街	龙美	300	600	三	
477	栗仓巷	兴东街至沿江街	龙美	350	525	三	
478	沿江街	高速下-兴安北路	龙美	700	2800	三	
479	沿江街	1巷	龙美	60	150	三	
480	宫前东巷1巷至6巷	宫前街至文化广场	龙美	70	175	三	
481	兴前巷1巷、2巷、3巷、4巷	兴前街至大池	龙美	150	375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482	颐园巷	老人组-渔洲路	龙美	100	400	三	
483	下埕巷	下埕-内池	龙美	40	120	三	
484	宫前街	宫前-高速路下	龙美	184	2944	三	
485	沿江二巷里面 横巷	沿江二巷至栗仓巷	龙美	30	45	三	
486	兴东街新埕巷		龙美	35	175	三	
487	兴东街 1 巷-2 巷	兴东街至围内巷	龙美	110	330	三	
488	颐园前巷	颐园巷至大池	龙美	20	50	三	
489	颐园一横、二 横	颐园巷至池前巷	龙美	60	150	三	
490	池前巷	兴前街至渔洲路	龙美	100	400	三	
491	社西路	宫前西三巷至宫前 十西巷	龙美	150	450	三	
492	沿江街二巷	2 巷至大厝埕	龙美	80	160	三	
493	颐园东巷	兴前街至兴东街	龙美	153	459	三	
494	桥头巷	兴东街至渡口	龙美	80	200	三	
495	方巾巷	池墘巷至学校前路	鸥上	150	900	三	
496	陈厝巷	池墘巷至学校前路	鸥上	80	400	三	
497	龙船巷	龙船巷至八角亭二 直	鸥上	70	420	三	
498	溪顶路	证果路至三角埕街	鸥上	250	1500	三	
499	田墘巷	东宁巷至大树下巷	鸥上	250	1500	三	
500	更楼巷	池墘巷至学校前路	鸥上	80	480	三	
501	永兴街	证果路至三角埕街	鸥上	500	2500	三	
502	三角埕街	溪顶路至东巷	鸥上	300	150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503	池墘巷	三角埕街至东宁巷	鸥上	800	4800	三	
504	溪墘巷	庵堂巷至田墘巷	鸥上	750	4500	三	
505	大树下	庵堂巷至田墘巷	鸥上	550	4400	三	
506	东宁巷	田墘巷至泰山路	鸥上	250	1750	三	
507	东巷	亭巷至陈厝巷	鸥上	350	2100	三	
508	亭巷	永兴街至东巷	鸥上	250	1250	三	
509	东巷三橫	溪顶路至东巷	鸥上	150	600	三	
510	古直前新路	溪墘巷至学校前路	鸥上	350	2100	三	
511	德兴北七直	池墘巷至学校前路	鸥上	150	900	三	
512	庵堂巷	永兴街至溪墘巷	鸥上	350	1400	三	
513	鸥上面前洋一橫	鸥上面前洋一橫	鸥上	200	400	三	
514	鸥上面前洋二橫	鸥上面前洋二橫	鸥上	200	400	三	
515	鸥上面前洋三橫	鸥上面前洋三橫	鸥上	200	400	三	
516	鸥上面前洋四橫	鸥上面前洋四橫	鸥上	190	380	三	
517	鸥上面前洋五橫	鸥上面前洋五橫	鸥上	180	360	三	
518	鸥上塔围内一巷	鸥上塔围内一巷	鸥上	70	140	三	
519	鸥上塔围内二巷	鸥上塔围内二巷	鸥上	70	140	三	
520	鸥上塔围内三巷	鸥上塔围内三巷	鸥上	70	140	三	
521	鸥上塔围内四巷	鸥上塔围内四巷	鸥上	75	150	三	
522	蔡厝洋一巷	蔡厝洋一巷	鸥上	40	80	三	
523	蔡厝洋二巷	蔡厝洋二巷	鸥上	50	10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524	蔡厝洋三巷	蔡厝洋三巷	鸥上	60	120	三	
525	蔡厝洋四巷	蔡厝洋四巷	鸥上	70	140	三	
526	蔡厝洋五巷	蔡厝洋五巷	鸥上	70	140	三	
527	池仔内一巷	池仔内一巷	鸥上	130	260	三	
528	池仔内二巷	池仔内二巷	鸥上	130	260	三	
529	池仔内三巷	池仔内三巷	鸥上	120	240	三	
530	池仔内四巷	池仔内四巷	鸥上	120	240	三	
531	池仔内五巷	池仔内五巷	鸥上	120	240	三	
532	池仔内六巷	池仔内六巷	鸥上	120	240	三	
533	东宁南一巷	东宁南一巷	鸥上	120	240	三	
534	东宁南二巷	东宁南二巷	鸥上	120	240	三	
535	东宁南三巷	东宁南三巷	鸥上	120	240	三	
536	东宁南四巷	东宁南四巷	鸥上	130	260	三	
537	东宁南五巷	东宁南五巷	鸥上	130	260	三	
538	东宁南六巷	东宁南六巷	鸥上	90	180	三	
539	东宁南七巷	东宁南七巷	鸥上	95	190	三	
540	东宁南八巷	东宁南八巷	鸥上	95	190	三	
541	东宁南九巷	东宁南九巷	鸥上	95	190	三	
542	东宁南十巷	东宁南十巷	鸥上	110	220	三	
543	东宁南十一巷	东宁南十一巷	鸥上	55	110	三	
544	东宁南十二巷	东宁南十二巷	鸥上	55	11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545	东宁北一巷	东宁北一巷	鸥上	55	110	三	
546	东宁北二巷	东宁北二巷	鸥上	55	110	三	
547	东宁北三巷	东宁北三巷	鸥上	55	110	三	
548	东宁北四巷	东宁北四巷	鸥上	55	110	三	
549	东宁北五巷	东宁北五巷	鸥上	55	110	三	
550	东宁北六巷	东宁北六巷	鸥上	55	110	三	
551	东宁北七巷	东宁北七巷	鸥上	55	110	三	
552	东宁北八巷	东宁北八巷	鸥上	55	110	三	
553	东宁北九巷	东宁北九巷	鸥上	55	110	三	
554	望海北一巷	望海北一巷	鸥上	60	120	三	
555	望海北二巷	望海北二巷	鸥上	60	120	三	
556	望海北三巷	望海北三巷	鸥上	60	120	三	
557	望海北四巷	望海北四巷	鸥上	60	120	三	
558	望海北五巷	望海北五巷	鸥上	60	120	三	
559	望海北六巷	望海北六巷	鸥上	60	120	三	
560	望海北七巷	望海北七巷	鸥上	60	120	三	
561	望海北八巷	望海北八巷	鸥上	60	120	三	
562	望海北九巷	望海北九巷	鸥上	60	120	三	
563	德兴池北一巷	德兴池北一巷	鸥上	80	160	三	
564	德兴池北二巷	德兴池北二巷	鸥上	80	160	三	
565	德兴池北三巷	德兴池北三巷	鸥上	80	16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566	德兴池北四巷	德兴池北四巷	鸥上	80	160	三	
567	德兴池北五巷	德兴池北五巷	鸥上	80	160	三	
568	德兴池北六巷	德兴池北六巷	鸥上	80	160	三	
569	德兴池北七巷	德兴池北七巷	鸥上	80	160	三	
570	五座前一巷	五座前一巷	鸥上	90	180	三	
571	五座前二巷	五座前二巷	鸥上	90	180	三	
572	五座前三巷	五座前三巷	鸥上	90	180	三	
573	五座前四巷	五座前四巷	鸥上	90	180	三	
574	五座前五巷	五座前五巷	鸥上	90	180	三	
575	五座前六巷	五座前六巷	鸥上	90	180	三	
576	五座前七巷	五座前七巷	鸥上	90	180	三	
577	五座前八巷	五座前八巷	鸥上	90	180	三	
578	五座前九巷	五座前九巷	鸥上	90	180	三	
579	五座前十巷	五座前十巷	鸥上	90	180	三	
580	五座前十一巷	五座前十一巷	鸥上	90	180	三	
581	八角亭一直一巷	八角亭一直一巷	鸥上	40	80	三	
582	八角亭一直二巷	八角亭一直二巷	鸥上	40	80	三	
583	八角亭一直三巷	八角亭一直三巷	鸥上	40	80	三	
584	八角亭一直四巷	八角亭一直四巷	鸥上	40	80	三	
585	八角亭一直五巷	八角亭一直五巷	鸥上	40	80	三	
586	八角亭一直六巷	八角亭一直六巷	鸥上	40	8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587	八角亭一直七巷	八角亭一直七巷	鸥上	40	80	三	
588	八角亭一直八巷	八角亭一直八巷	鸥上	40	80	三	
589	八角亭一直九巷	八角亭一直九巷	鸥上	40	80	三	
590	八角亭一直十巷	八角亭一直十巷	鸥上	40	80	三	
591	八角亭一直十一巷	八角亭一直十一巷	鸥上	40	80	三	
592	八角亭一直十二巷	八角亭一直十二巷	鸥上	40	80	三	
593	八角亭一直十三巷	八角亭一直十三巷	鸥上	50	100	三	
594	八角亭一直十四巷	八角亭一直十四巷	鸥上	50	100	三	
595	八角亭一直十五巷	八角亭一直十五巷	鸥上	50	100	三	
596	八角亭一直十六巷	八角亭一直十六巷	鸥上	50	100	三	
597	八角亭二直一巷	八角亭二直十一巷	鸥上	28	56	三	
598	八角亭二直二巷	八角亭二直二巷	鸥上	28	56	三	
599	八角亭二直三巷	八角亭二直三巷	鸥上	28	56	三	
600	八角亭二直四巷	八角亭二直四巷	鸥上	28	56	三	
601	八角亭二直五巷	八角亭二直五巷	鸥上	28	56	三	
602	八角亭二直六巷	八角亭二直六巷	鸥上	28	56	三	
603	八角亭二直七巷	八角亭二直七巷	鸥上	28	56	三	
604	八角亭二直八巷	八角亭二直八巷	鸥上	28	56	三	
605	八角亭二直九巷	八角亭二直九巷	鸥上	28	56	三	
606	八角亭二直十巷	八角亭二直十巷	鸥上	28	56	三	
607	八角亭二直十一巷	八角亭二直十一巷	鸥上	28	56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608	八角亭二直十二巷	八角亭二直十二巷	鸥上	30	60	三	
609	八角亭二直十三巷	八角亭二直十三巷	鸥上	30	60	三	
610	八角亭二直十四巷	八角亭二直十四巷	鸥上	30	60	三	
611	古直前一巷	古直前一巷	鸥上	60	120	三	
612	古直前二巷	古直前二巷	鸥上	60	120	三	
613	古直前三巷	古直前三巷	鸥上	60	120	三	
614	古直前四巷	古直前四巷	鸥上	60	120	三	
615	古直前五巷	古直前五巷	鸥上	60	120	三	
616	古直前六巷	古直前六巷	鸥上	60	120	三	
617	古直前七巷	古直前七巷	鸥上	60	120	三	
618	古直前八巷	古直前八巷	鸥上	60	120	三	
619	古直前九巷	古直前九巷	鸥上	60	120	三	
620	古直前十巷	古直前十巷	鸥上	60	120	三	
621	古直前十一巷	古直前十一巷	鸥上	90	180	三	
622	古直前十二巷	古直前十二巷	鸥上	90	180	三	
623	古直前十三巷	古直前十三巷	鸥上	60	120	三	
624	古直前十四巷	古直前十四巷	鸥上	60	120	三	
625	古直前十五巷	古直前十五巷	鸥上	60	120	三	
626	古直前十六巷	古直前十六巷	鸥上	60	120	三	
627	古直前十七巷	古直前十七巷	鸥上	60	120	三	
628	古直前十八巷	古直前十八巷	鸥上	60	12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629	石狮巷一横	石狮巷一横	鸥上	30	60	三	
630	石狮巷二横	石狮巷二横	鸥上	25	45	三	
631	宫巷一横	宫巷一横	鸥上	20	36	三	
632	宫巷二横	宫巷二横	鸥上	25	45	三	
633	宫巷三横	宫巷三横	鸥上	25	55	三	
634	辛厝祠前直巷	辛厝祠前直巷	鸥上	40	100	三	
635	辛厝祠前左巷	辛厝祠前左巷	鸥上	30	60	三	
636	辛厝祠前右巷	辛厝祠前右巷	鸥上	30	60	三	
637	大树下巷	大树下巷	鸥上	30	90	三	
638	长巷	长巷	鸥上	30	60	三	
639	大巷	大巷	鸥上	20	40	三	
640	三曲巷	三曲巷	鸥上	30	60	三	
641	张厝祠左右巷	张厝祠左右巷	鸥上	60	120	三	
642	张厝祠左后巷	张厝祠左后巷	鸥上	20	40	三	
643	书斋巷	书斋巷	鸥上	30	60	三	
644	三角埕街	三角埕街	鸥上	40	80	三	
645	证果寺直巷	证果寺直巷	鸥上	60	180	三	
646	海燕路北	海燕路北	鸥上	30	60	三	
647	新市场内 1 巷	新市场内 1 巷	鸥上	30	60	三	
648	新市场内 2 巷	新市场内 2 巷	鸥上	30	60	三	
649	新市场内 3 巷	新市场内 3 巷	鸥上	30	6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650	火砻顶巷	火砻顶巷	鸥上	60	120	三	
651	简祖祠巷	简祖祠巷	鸥上	40	80	三	
652	替否公巷	替否公巷	鸥上	50	100	三	
653	福祖巷	福祖巷	鸥上	30	60	三	
654	当铺巷	当铺巷	鸥上	30	60	三	
655	三房祠左巷	三房祠左巷	鸥上	25	50	三	
656	三房祠右巷	三房祠右巷	鸥上	25	50	三	
657	池墘巷	池墘巷	鸥上	30	60	三	
658	郭厝大巷	郭厝大巷	鸥上	60	120	三	
659	方巾巷	方巾巷	鸥上	20	40	三	
660	方巾巷一横	方巾巷一横	鸥上	15	30	三	
661	方巾巷二横	方巾巷二横	鸥上	15	30	三	
662	进士第巷	进士第巷	鸥上	20	40	三	
663	辛厝巷	辛厝巷	鸥上	15	30	三	
664	郑厝巷	郑厝巷	鸥上	30	60	三	
665	纪厝巷	纪厝巷	鸥上	20	40	三	
666	郭厝祠左巷	郭厝祠左巷	鸥上	20	40	三	
667	郭厝祠右巷	郭厝祠右巷	鸥上	20	40	三	
668	伯爷公宫巷	伯爷公宫巷	鸥上	30	60	三	
669	伯爷公后巷	伯爷公后巷	鸥上	25	50	三	
670	伯爷前一直巷	伯爷前一直巷	鸥上	20	4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671	伯爷前二直巷	伯爷前二直巷	鸥上	20	40	三	
672	庵堂巷	庵堂巷	鸥上	20	40	三	
673	龙船巷一横	龙船巷一横	鸥上	20	40	三	
674	淑芳巷	淑芳巷	鸥上	15	30	三	
675	古直后巷	古直后巷	鸥上	20	40	三	
676	灰巷	灰巷	鸥上	20	40	三	
677	向西祠后巷	向西祠后巷	鸥上	30	60	三	
678	鱼苗池巷	鱼苗池巷	鸥上	30	60	三	
679	鱼苗池巷一横	鱼苗池巷一横	鸥上	30	60	三	
680	布袋巷	布袋巷	鸥上	30	60	三	
681	五座祠左巷	五座祠左巷	鸥上	50	100	三	
682	五座祠右巷	五座祠右巷	鸥上	50	100	三	
683	后池内	后池内	鸥上	30	60	三	
684	池乾巷	池乾巷	鸥上	30	60	三	
685	池乾巷底巷	池乾巷底巷	鸥上	30	60	三	
686	后祠堂直巷	后祠堂直巷	鸥上	20	40	三	
687	亭巷	亭巷	鸥上	20	40	三	
688	陈厝祠左巷	陈厝祠左巷	鸥上	60	150	三	
689	陈厝祠右巷	陈厝祠右巷	鸥上	60	150	三	
690	陈厝巷	陈厝巷	鸥上	30	60	三	
691	更楼巷	更楼巷	鸥上	20	4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692	世德堂巷	世德堂巷	鸥上	60	120	三	
693	池埕	军池埕	鸥上	75	5625	三	
694	大池埕	大池埕	鸥上	75	5625	三	
695	郭厝池埕	郭厝池埕	鸥上	20	400	三	
696	张厝池埕	张厝池埕	鸥上	20	400	三	
697	五座祠埕	五座祠埕	鸥上	40	1600	三	
698	蓬祖祠埕	蓬祖祠埕	鸥上	20	800	三	
699	古直祠前埕	古直祠前埕	鸥上	30	900	三	
700	陈厝祠埕	陈厝祠埕	鸥上	40	1600	三	
701	辛厝祠埕	辛厝祠埕	鸥上	20	600	三	
702	创意电商前路	面前洋一横至汕樟路	鸥上	70	560	三	
703	塗路	酒厂桥至汕樟路	鸥上	88	475.2	三	
704	塗路一横	塗路西一	鸥上	40	240	三	
705	塗路二横	塗路西二	鸥上	40	240	三	
706	塗路三横	塗路西三	鸥上	40	240	三	
707	塗路凹型路	塗路内片凹型	鸥上	150	780	三	
708	塗路南一	汕樟路至塗北	鸥上	60	360	三	
709	塗路南二	汕樟路至塗北	鸥上	60	360	三	
710	塗路南三	汕樟路至塗北	鸥上	60	360	三	
711	鸥上小学路东侧	小学路至园	鸥上	130	520	三	
712	八角亭二直	八角亭二直至小学路	鸥上	165	132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2)	道路 级别	备注
713	八角亭一直	八角亭一直至小学路	鸥上	165	1980	三	
714	金谷辛公祠左右巷		鸥上	75	375	三	
715	金谷辛公祠场		鸥上	45	2295	三	
716	酒厂旁路	酒厂至二村厝地	鸥上	350	2800	三	
717	腾辉塔广场		鸥上	80	5600	三	
718	八角亭三直巷	八角亭三直巷至小学路	鸥上	165	1980	三	
719	古直前沟边路	古直前沟边路	鸥上	185	740	三	
720	古直前中路	古直前中路	鸥上	317	2219	三	
721	证果寺路13号后巷与证果寺路直巷D座之间	证果寺13号至D座	鸥上	22	154	三	
722	证果寺路东直巷A\B\C\D座竖巷1	证果寺东直ABCD 坚巷1	鸥上	48	192	三	
723	证果寺路东直巷A\B\C\D座竖巷2	证果寺东直ABCD 坚巷2	鸥上	48	120	三	
724	证果寺路东直巷A\B\C\D座横巷1	证果寺东直ABCD 横巷1	鸥上	27	135	三	
725	证果寺路东直巷A\B\C\D座横巷2	证果寺东直ABCD 横巷2	鸥上	27	135	三	
726	证果寺路东直巷A\B\C\D座横巷3	证果寺东直ABCD 横巷3	鸥上	27	54	三	
727	证果寺路东直巷A座与金海鸥酒店区间路		鸥上	20	180	三	
728	鸥上面前洋六横		鸥上	180	360	三	
729	面前洋一横与六横之间竖巷1		鸥上	48	24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2)	道路 级别	备注
730	面前洋一横与六横之间竖巷2		鸥上	48	144	三	
731	面前洋一横与六横之间竖巷3		鸥上	48	144	三	
732	面前洋一横与六横之间竖巷4		鸥上	56	168	三	
733	面前洋一横与六横之间竖巷5		鸥上	56	168	三	
734	塔围内一横巷	辅彩桥头至证果寺路	鸥上	339	4407	三	
735	鸥上塔围内一横至四横巷之间竖巷		鸥上	53	106	三	
736	东巷一横		鸥上	20	20	三	
737	东巷二横		鸥上	150	300	三	
738	张厝联合社前面	张厝大树下	鸥上	45	495	三	
739	张厝念思厅片	张厝老人会	鸥上	102	1122	三	
740	张厝将军爷庙后面至泰山路口	张厝将军爷庙后面至泰山路口	鸥上	130	585	三	
741	泰山路旁张厝住宅后巷	泰山路旁张厝住宅后巷	鸥上	80	240	三	
742	东宁巷至池仔内二横巷	东宁巷至池仔内二横巷	鸥上	164	492	三	
743	池墘巷老爷宫广场		鸥上	28	280	三	
744	金谷辛公祠广场前路		鸥上	165	858	三	
745	金谷辛公祠广场左边广场		鸥上	31	1023	三	
746	新书斋右巷	新书斋右巷	鸥上	47	141	三	
747	新书斋左巷	新书斋左巷	鸥上	47	94	三	
748	石狮巷	新兴街至石狮巷	鸥上	100	20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749	宫巷	新兴街至直巷	鸥上	50	100	三	
750	直巷		鸥上	80	160	三	
751	陈氏家廟前广场	第四老人组	鸥上	44	682	三	
752	庵堂巷	证果寺后至蓬鸥中学宿舍区间路	鸥上	39	304.2	三	
753	巷底巷横巷2条	巷底巷横巷2条	鸥上	40	120	三	
754	古直祠巷2条	古直祠巷2条	鸥上	80	120	三	
755	东巷四横	东巷	鸥上	50	100	三	
756	五座祠、德兴祠、望海北前面路	北定门至泰山北路	鸥上	405	2025	三	
757	海燕路北A座前路	海燕路至蔡厝洋	鸥上	31	114.7	三	
758	海燕路北A座和B座之间路	海燕路至北A座和B座之间	鸥上	31	114.7	三	
759	海燕路北B座后路	海燕路北B座后路	鸥上	31	114.7	三	
760	海燕北路至蔡厝洋五巷	海燕北路至蔡厝洋五巷	鸥上	115	460	三	
761	蔡厝洋五巷前面小广场和步道	鸥上居委会对面沟边	鸥上	121	338.8	三	
762	北定门至柳河路	北定门至柳河路	鸥上	151	604	三	
763	柳河路至八角亭二直巷	柳河路至八角亭二直巷	鸥上	99	643.5	三	
764	龙船巷边小广场		鸥上	23	368	三	
765	北畔东街	庵堂巷至文祠南一巷	鸥下	900	5400	三	
766	南畔东街	证果寺路至老爹巷口	鸥下	1000	5000	三	
767	北畔西街	小宗祠巷至围内街	鸥下	700	4200	三	
768	南畔西街	鸥下书斋巷至围内街	鸥下	800	320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2)	道路 级别	备注
769	南畔中街	老爹巷口至书斋巷口	鸥下	800	3200	三	
770	北畔中街	文祠南一巷口至小宗祠巷口	鸥下	500	3000	三	
771	范阳里	南畔东街至北畔东街	鸥下	200	800	三	
772	厂后新埕	新兴街至北渠	鸥下	100	500	三	
773	知禾巷	南畔东街至北畔中街	鸥下	100	500	三	
774	码头路	码头路桥至梅溪河堤	鸥下	1000	6000	三	
775	蔡厝池路(济阳四巷)	济阳路至海鸥路北三巷	鸥下	300	1800	三	
776	龙船二巷	龙船二巷	鸥下	200	360	三	
777	龙船横巷	龙船横巷	鸥下	70	119	三	
778	龟桥西片	李翔五起--龟桥西片	鸥下	20	30	三	
779	龟桥西片	袁宝为起--龟桥西片	鸥下	20	30	三	
780	龟桥东片	袁明生起--龟桥东片	鸥下	30	45	三	
781	龟桥东片	袁培明起--龟桥东片	鸥下	30	45	三	
782	红窗前巷	红窗前巷	鸥下	20	30	三	
783	石埕内	李蓬光起--石埕内	鸥下	20	30	三	
784	石埕内	石埕内--袁远芳止	鸥下	25	37.5	三	
785	文祠南一巷	文祠南一巷	鸥下	20	30	三	
786	文祠南二巷	文祠南二巷	鸥下	20	30	三	
787	文祠北一巷	文祠北一巷	鸥下	25	37.5	三	
788	文祠北二巷	文祠北二巷	鸥下	30	45	三	
789	文祠北三巷	文祠北三巷	鸥下	30	45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2)	道路 级别	备注
790	文祠北四巷	文祠北四巷	鸥下	30	45	三	
791	妈宫后二巷	妈宫后二巷	鸥下	100	180	三	
792	染布巷	染布巷	鸥下	40	72	三	
793	厂后新埕	厂后新埕	鸥下	80	144	三	
794	鸥下西街	鸥下西街	鸥下	60	108	三	
795	灯笼巷	灯笼巷	鸥下	40	60	三	
796	亭巷	亭巷	鸥下	120	144	三	
797	联益社横巷	联益社横巷	鸥下	15	27	三	
798	仁记巷横巷	仁记巷横巷	鸥下	20	38	三	
799	南薰门宫右巷	南薰门宫右巷	鸥下	85	153	三	
800	南薰门宫左巷	南薰门宫左巷	鸥下	25	45	三	
801	老爹横巷	老爹横巷	鸥下	30	51	三	
802	北渠新路	龟桥路-妈宫广场	鸥下	900	9000	三	
803	妈宫广场		鸥下	65	1560	三	
804	袁氏宗祠广场		鸥下	85	2635	三	
805	中巷	南畔中街-围内街	鸥下	300	690	三	
806	李氏祠堂	李氏祠堂埕	鸥下	29	211.7	三	
807	池仔广场		鸥下	25	500	三	
808	西宁桥路	北畔西街至西宁桥	鸥下	132	330	三	
809	妈宫广场南侧	妈宫广场南侧埕	鸥下	26	338	三	
810	知禾巷北段	北畔中街-北渠路	鸥下	150	90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811	马西巷北段	北畔中街-北渠路	鸥下	165	330	三	
812	邱厝埕内	林本佳-北畔中街	鸥下	30	90	三	
813	西宁街	北畔中街-西宁桥	鸥下	171	684	三	
814	中兴后街	北畔西街-西宁路	鸥下	30	60	三	
815	烟墩后一横巷	烟墩后大巷-厂后新 埕	鸥下	40	120	三	
816	烟墩后二横巷	烟墩后大巷-北渠	鸥下	50	150	三	
817	烟墩后大巷	西宁街-北渠	鸥下	81	243	三	
818	振兴街	北畔西街-西宁街	鸥下	100	300	三	
819	和平豆北一巷	和平豆南一巷-厂后 溪	鸥下	95	190	三	
820	和平豆北二巷	和平豆南二巷-厂后 溪	鸥下	95	190	三	
821	和平豆北三巷	和平豆南三巷-厂后 溪	鸥下	95	190	三	
822	和平豆北四巷	和平豆南四巷-厂后 溪	鸥下	95	190	三	
823	和平豆北五巷	和平豆南五巷-厂后 溪	鸥下	95	190	三	
824	和平豆北六巷	和平豆南六巷-厂后 溪	鸥下	60	120	三	
825	和平豆北七巷	和平豆南七巷-厂后 溪	鸥下	60	120	三	
826	和平豆南一巷	北畔西街-厂后溪	鸥下	90	225	三	
827	和平豆南二巷	北畔西街-和平豆北 二巷	鸥下	70	105	三	
828	和平豆南三巷	北畔西街-和平豆北 三巷	鸥下	60	90	三	
829	和平豆南四巷	北畔西街-和平豆北 四巷	鸥下	60	90	三	
830	和平豆南五巷	洲仔尾四巷-和平豆 北七巷	鸥下	60	90	三	
831	和平豆南六巷	洲仔尾四巷-北渠	鸥下	60	9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2)	道路 级别	备注
832	和平豆南七巷	洲仔尾四巷-和平豆北七巷	鸥下	60	90	三	
833	和平豆南街一横巷	和平豆南四巷至和平豆南五巷	鸥下	60	120	三	
834	和平豆南街二横巷	和平豆南四巷至和平豆南五巷	鸥下	60	120	三	
835	和平豆南街三横巷	和平豆南四巷至和平豆南五巷	鸥下	60	120	三	
836	洲仔巷	洲仔巷	鸥下	215	430	三	
837	洲仔尾一巷	洲仔巷至北渠	鸥下	130	260	三	
838	洲仔尾二巷	洲仔巷至北渠	鸥下			三	
839	洲仔尾三巷	洲仔巷至北渠	鸥下			三	
840	洲仔尾四巷	洲仔巷至北渠	鸥下	130	260	三	
841	洲仔尾横巷	洲仔尾横巷	鸥下	140	560	三	
842	宫后一巷	宫后一巷	鸥下	400	2200	三	鸥下知禾巷对面新厝区路
843	宫后中巷	宫后中巷	鸥下	110	330	三	鸥下知禾巷对面新厝区路
844	围内横巷(整片)	北畔西街至围内街	鸥下	241	482	三	
845	围内街	汕樟路至码头路桥	鸥下	118	708	三	
846	香月巷	南畔西街至中巷	鸥下	32	57.6	三	
847	基德祠巷	南畔西街至中巷	鸥下	50	100	三	
848	宫头岭一巷	围内街至北渠	鸥下	160	320	三	
849	宫头岭二巷	围内街至北渠	鸥下	160	320	三	
850	宫头岭三巷	围内街至北渠	鸥下	160	32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851	宫头岭四巷	围内街至北渠	鸥下	160	320	三	
852	宫头岭五巷	围内街至北渠	鸥下	160	320	三	
853	宫头岭六巷	围内街至北渠	鸥下	160	320	三	
854	宫头岭七巷	围内街至北渠	鸥下	160	320	三	
855	宫头岭八巷	宫头岭八巷	鸥下	160	640	三	
856	卢厝宫巷	卢厝宫巷	鸥下	108	162	三	
857	南兴街上巷	南畔西街至中巷	鸥下	20	40	三	
858	新市巷	新市巷	鸥下	62	124	三	
859	章厝祠巷	章厝祠巷	鸥下	60	120	三	
860	元祖祠巷	南畔西街至中巷	鸥下	50	1500	三	
861	南薰门路	南薰门路	鸥下	134	670	三	
862	南薰门路西一巷	南薰门路西一巷	鸥下	50	100	三	
863	南薰门路西二巷	南薰门路西二巷	鸥下	50	100	三	
864	南薰门路西三巷	南薰门路西三巷	鸥下	50	100	三	
865	南薰门路西四巷	南薰门路西四巷	鸥下	50	100	三	
866	南薰门路西五巷	南薰门路西五巷	鸥下	50	100	三	
867	南薰门路西六巷	南薰门路西六巷	鸥下	50	100	三	
868	南薰门路东一巷	南薰门路东一巷	鸥下	50	100	三	
869	南薰门路东二巷	南薰门路东二巷	鸥下	50	100	三	
870	南薰门路东三巷	南薰门路东三巷	鸥下	50	100	三	
871	南薰门路东四巷	南薰门路东四巷	鸥下	50	10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872	南薰门路东五巷	南薰门路东五巷	鸥下	50	100	三	
873	南薰门路东六巷	南薰门路东六巷	鸥下	50	100	三	
874	南薰门路东七巷	南薰门路东七巷	鸥下	50	100	三	
875	南薰门路东八巷	南薰门路东八巷	鸥下	50	100	三	
876	南薰门路东九巷	南薰门路东九巷	鸥下	50	100	三	
877	杉仔巷	杉仔巷	鸥下	40	80	三	
878	桃园巷	北畔中街至老爹巷	鸥下	60	120	三	
879	当铺巷	当铺巷	鸥下	65	130	三	
880	书斋巷	书斋巷	鸥下	85	170	三	
881	青砖祠上巷	南畔西街至中街	鸥下	70	140	三	
882	青砖祠下巷	南畔西街至中街	鸥下	70	140	三	
883	青砖祠下巷左右	南畔西街至中街	鸥下	60	90	三	
884	马西巷	马西巷	鸥下	108	216	三	
885	拍碧巷	拍碧巷	鸥下	65	130	三	
886	宫仔前一巷	海鸥路至南畔东街	鸥下	80	200	三	
887	宫仔前二巷	海鸥路至南畔东街	鸥下	80	200	三	
888	宫仔前三巷	海鸥路至南畔东街	鸥下	80	200	三	
889	宫仔后巷	宫仔后巷	鸥下	60	300	三	
890	花园巷	花园巷	鸥下	50	100	三	
891	皇吉巷	皇吉巷	鸥下	45	90	三	
892	范阳居		鸥下	60	12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893	十八灯笼内	十八灯笼内	鸥下	50	100	三	
894	艺林内	艺林内	鸥下	70	140	三	
895	芦林巷	芦林巷	鸥下	65	130	三	
896	十德里	马西巷至北畔西街	鸥下	179	447.5	三	
897	石板巷	石板巷	鸥下	50	100	三	
898	济阳路	济阳路	鸥下	134	469	三	
899	隐祖祠上下巷	隐祖祠上下巷	鸥下	80	240	三	
900	济阳一巷	济阳路一横	鸥下	65	325	三	
901	济阳二巷	济阳路二横	鸥下	65	130	三	
902	济阳三巷	济阳路三横	鸥下	65	130	三	
903	靖川祠巷	靖川祠巷	鸥下	65	130	三	
904	蔡厝书斋巷	蔡厝书斋巷	鸥下	65	130	三	
905	海燕东路一巷	海燕路至竹后横巷	鸥下	64	192	三	
906	海燕东路二巷	海燕东路二巷	鸥下	64	256	三	
907	海燕东路三巷	海燕路至竹后横巷	鸥下	64	256	三	
908	海燕东路一巷 与二巷之间的 横巷		鸥下	100	330	三	
909	海燕东路二巷 与三巷之间的 横巷		鸥下	25.5	102	三	
910	海燕西路一巷	综合市场路至龟桥 南路	鸥下	65	195	三	
911	灰路头路	围内街至桥头(浮 东交界)	鸥下	153	841.5	三	
912	庵堂巷	北畔东街-证果寺	鸥下	30	12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913	埕头巷	袁巧莲-袁明源	鸥下	158	474	三	
914	龙眼公巷	龙眼一巷-龙眼二巷	鸥下	80	160	三	
915	龙眼一巷	龙眼横巷-南畔东街	鸥下	196	392	三	
916	龙眼二巷	南畔东街-北畔东街	鸥下	120	240	三	
917	龙眼三巷	南畔东街-龟桥南路	鸥下	81	162	三	
918	龙眼横巷	龙眼一巷-龙眼二巷	鸥下	80	160	三	
919	鸥下竹后直巷	龟桥南路至派出所 西路	鸥下	80	240	三	
920	竹后一横巷	竹后巷-金竹园路	鸥下	85	170	三	
921	竹后二横巷	海燕东路五巷-金竹 园路	鸥下	85	170	三	
922	竹后三横巷	海燕东路五巷-金竹 园路	鸥下	85	170	三	
923	竹后四横巷	海燕东路五巷-金竹 园路	鸥下	85	170	三	
924	竹后五横巷	海燕东路五巷-金竹 园路	鸥下	85	170	三	
925	竹后六横巷	海燕东路五巷-金竹 园路	鸥下	85	170	三	
926	营脚横巷	营脚横巷	鸥下	46	92	三	
927	营脚一横巷	刘广茂-北畔东街	鸥下	50	75	三	
928	营脚二横巷	袁敬有-北畔东街	鸥下	50	75	三	
929	营脚三横巷	袁健雄-北畔东街	鸥下	50	75	三	
930	营脚四横巷	北畔东街-林小雄	鸥下	20	30	三	
931	营脚五横巷	袁迎芳-长池	鸥下	60	90	三	
932	营脚六横巷	北畔东街-长池	鸥下	40	60	三	
933	营脚七横巷	北畔东街-长池	鸥下	30	45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934	黄厝祠巷	林本瑞-北畔中街	鸥下	38	76	三	
935	馆下横巷	林忠禹-北畔中街	鸥下	30	90	三	
936	妈宫一巷	林列辉	鸥下	250	750	三	
937	白沙陈巷	林树城-北畔中街	鸥下	45	90	三	
938	小宗祠	林顺藩-北畔中街	鸥下	60	120	三	
939	天后宫	天后宫	鸥下	100	2500	三	
940	天后宫西片区 大路	天后宫西片区大路	鸥下	832	4992	三	
941	新兴街	厂后新埕-西宁街	鸥下	100	300	三	
942	龟桥东片靠龟 桥头沟边路	龟桥东片靠龟桥头 沟边路	鸥下	92	276	三	
943	龟桥西片后面 路	龟桥西片后面路	鸥下	83	249	三	
944	黄氏宗祠	黄氏宗祠场	鸥下	13	169	三	
945	老人组埕	黄氏宗祠对面	鸥下	20	260	三	鸥下 26*5.7+ 8*18
946	和平北一二三 四五巷及 2 条 横巷	厂后新埕至和平豆 南三横巷	鸥下	317	951	三	
947	拆迁片横路 1 条	海鸥路至元祖祠路	鸥下	62	372	三	
948	拆迁片横路至 鸥下居委 1 条	居委前路	鸥下	97	582	三	
949	鸥汀综合市场 前综合楼巷	汕樟路步道至市场 后门前埕	鸥下	300	2550	三	
950	南高楼一巷	市场前综合楼巷至 南高中巷	鸥下	40	320	三	
951	南高楼二巷	市场前综合楼巷至 邮电南路	鸥下	100	600	三	
952	南高楼中巷	市场大路至南高楼 一巷	鸥下	60	540	三	
953	海燕路供电所 旁巷	海燕路至海鸥路	鸥下	90	342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2)	道路 级别	备注
954	蔡厝埕教师综合楼后巷	海鸥路至老抽纱厂前路	鸥下	200	760	三	
955	老抽纱厂前路	龟桥路至工商联	鸥下	200	1120	三	
956	海鸥路工艺厂房前埕		鸥下	72	4680	三	
957	南薰门社大埕	南薰门社南面大埕	鸥下	60	1680	三	
958	居委办公楼前路	居委前路-田园	鸥下	38	304	三	
959	元祖祠向南路	海鸥路-元祖祠路	鸥下	109	872	三	
960	电视中心隔壁南巷	南畔东街-龟桥南路西巷	鸥下	21.4	385.2	三	
961	第二老人组前路	码头路桥-北面路	鸥下	55	2200	三	
962	北畔西街王公宫埕	王公宫前面埕	鸥下	18.4	220.8	三	
963	北畔中街第七老人组对面广场	拆迁后大埕	鸥下	56	2520	三	
964	海鸥路一横巷	海燕路-龟桥南路	鸥下	156	811.2	三	
965	海鸥路二横巷	海鸥路-南畔东街	鸥下	56	1008	三	
966	海鸥路三横巷	海鸥路-南畔东街	鸥下	56	291.2	三	
967	海鸥路北一巷	龟桥南路-济阳一巷	鸥下	56	257.6	三	
968	海鸥路北二巷	龟桥南路-济阳二巷	鸥下	56	257.6	三	
969	海鸥路南一巷	海燕路-海鸥路	鸥下	3.3	9.9	三	
970	海鸥路南二巷	海燕路-海鸥路	鸥下	80	400	三	
971	海鸥路南三巷	海燕路-海鸥路	鸥下	33	231	三	
972	乐裕街	防汛路至北畔路	铁洲	300	1800	三	
973	安居街	防汛路至北畔路	铁洲	300	1800	三	
974	宫前街	乐裕街至渔五路	铁洲	200	140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975	新旺街	市场--北畔路	铁洲	280	1120	三	
976	乐裕街南 1--4 巷	乐裕街--安居街	铁洲	480	1440	三	
977	乐裕街中 1--4 巷	乐裕街--安居街	铁洲	480	1440	三	
978	乐裕街北 1--5 巷	乐裕街--安居街	铁洲	400	1200	三	
979	新旺街 1--10 巷	新旺街--乐裕街	铁洲	300	900	三	
980	南兴一巷	渔五路--排沟	铁洲	180	1440	三	
981	南兴二巷	渔五路--排沟	铁洲	300	2400	三	
982	安居街一巷	安居街至堤脚	铁洲	30	45	三	
983	安居街三巷	安居街至堤脚	铁洲	50	90	三	
984	安居街四巷	安居街至堤脚	铁洲	60	102	三	
985	安居街五巷	安居街至堤脚	铁洲	60	96	三	
986	安居街六巷	安居街至堤脚	铁洲	50	75	三	
987	安居街九巷	安居街至堤脚	铁洲	30	45	三	
988	安居街二巷	安居街至堤脚	铁洲	50	150	三	
989	乐裕街绿化带	乐裕街边	铁洲	280	1820	三	
990	北畔路延长段	到高速路边	铁洲	94	394.8	三	
991	迎兴街 1-3 巷	渔五路至排水沟	铁洲	90	270	三	
992	迎兴街 7 巷 8 巷 9 巷	渔五路至排水沟	铁洲	60	180	三	
993	南兴三巷	渔五路-沟口路	铁洲	250	2000	三	
994	南兴四巷	渔五路-沟口路	铁洲	300	2400	三	
995	南兴五巷	沟口路-排沟	铁洲	105	504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996	文化广场	妈宫-防讯路	铁洲	105	5040	三	
997	沟口路	防汛路-老砖窑	铁洲	250	1875	三	
998	北畔路	渔五路-大埕脚	铁洲	180	1260	三	
999	祠堂前		铁洲	20	80	三	
1000	篮球场	防洪路口渔五路旁	铁洲	30	900	三	
1001	南安街	龟桥北路--冠华后 新溪	万石	700	4200	三	
1002	万山街	龟桥北路--爱心楼	万石	200	800	三	
1003	连兴街	爱心楼--海珠街	万石	350	1225	三	
1004	海珠街	龟桥北路--冠华后 新溪	万石	700	3150	三	
1005	西溪街	南安街--中宁街	万石	200	1000	三	
1006	公园巷	南来街--中宁街	万石	150	300	三	
1007	宫巷	池旁路--海珠街	万石	100	200	三	
1008	新巷	南来街--中宁街	万石	150	300	三	
1009	后池巷	中宁街--田园	万石	60	120	三	
1010	八祖巷	南畔溪--北宁街	万石	250	500	三	
1011	南兴里巷	南来街--小学	万石	100	200	三	
1012	向西巷	南来街--向西埕	万石	150	300	三	
1013	林厝巷	南来街--中宁街	万石	150	450	三	
1014	宗祠巷	竹下溪--北宁街	万石	250	500	三	
1015	连兴街一横	连兴街一横	万石	30	45	三	
1016	连兴街二横	连兴街二横	万石	30	45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1017	连兴街三橫	连兴街三橫	万石	30	45	三	
1018	连兴街四橫	连兴街四橫	万石	30	45	三	
1019	连兴街五橫	连兴街五橫	万石	30	45	三	
1020	连兴街六橫	连兴街六橫	万石	30	45	三	
1021	连兴街七橫	连兴街七橫	万石	30	45	三	
1022	中宁街一橫	中宁街一橫	万石	30	45	三	
1023	中宁街二橫	中宁街二橫	万石	30	45	三	
1024	中宁街三橫	中宁街三橫	万石	30	45	三	
1025	中宁街四橫	中宁街四橫	万石	30	45	三	
1026	中宁街五橫	中宁街五橫	万石	30	45	三	
1027	中宁街六橫	中宁街六橫	万石	30	45	三	
1028	中宁街七橫	中宁街七橫	万石	30	45	三	
1029	路西一橫	路西一橫	万石	50	125	三	
1030	路西二橫	路西二橫	万石	50	150	三	
1031	路西一橫一巷	路西一橫一巷	万石	50	75	三	
1032	路西一橫二巷	路西一橫二巷	万石	50	75	三	
1033	路西一橫三巷	路西一橫三巷	万石	50	75	三	
1034	路西一橫四巷	路西一橫四巷	万石	50	75	三	
1035	路西二橫一巷	路西二橫一巷	万石	50	75	三	
1036	路西二橫二巷	路西二橫二巷	万石	50	75	三	
1037	路西二橫三巷	路西二橫三巷	万石	50	75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1038	路西二横四巷	路西二横四巷	万石	50	75	三	
1039	公园巷一横	公园巷一横	万石	30	45	三	
1040	公园巷二横	公园巷二横	万石	30	45	三	
1041	公园巷三横	公园巷三横	万石	30	45	三	
1042	公园巷四横	公园巷四横	万石	30	45	三	
1043	后池一巷	后池一巷	万石	30	45	三	
1044	后池二巷	后池二巷	万石	30	45	三	
1045	后池三巷	后池三巷	万石	30	45	三	
1046	后池四巷	后池四巷	万石	30	45	三	
1047	后池五巷	后池五巷	万石	30	45	三	
1048	后池六巷	后池六巷	万石	30	45	三	
1049	陇尾巷	陇尾巷	万石	100	200	三	
1050	南安街一巷	南安街一巷	万石	30	60	三	
1051	南安街二巷	南安街二巷	万石	30	60	三	
1052	南安街三巷	南安街三巷	万石	30	60	三	
1053	南安街四巷	南安街四巷	万石	20	40	三	
1054	南安街五巷	南安街五巷	万石	50	150	三	
1055	南安街六巷	南安街六巷	万石	30	60	三	
1056	南安街七巷	南安街七巷	万石	20	40	三	
1057	南安街八巷	南安街八巷	万石	20	40	三	
1058	南来街一横	南来街一横	万石	100	20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1059	南来街二横	南来街二横	万石	100	200	三	
1060	南来街三横	南来街三横	万石	100	200	三	
1061	南和里巷	南和里巷	万石	100	200	三	
1062	南德里巷	南德里巷	万石	50	75	三	
1063	后巷	后巷	万石	50	75	三	
1064	沟尾一巷	沟尾一巷	万石	80	200	三	
1065	沟尾二巷	沟尾二巷	万石	60	90	三	
1066	公厅南巷	公厅南巷	万石	60	120	三	
1067	公厅北巷	公厅北巷	万石	60	120	三	
1068	安兴巷	安兴巷	万石	40	80	三	
1069	安建巷	安建巷	万石	50	100	三	
1070	新荣巷	新荣巷	万石	40	60	三	
1071	新泰巷	新泰巷	万石	40	60	三	
1072	福德巷	福德巷	万石	40	80	三	
1073	禄德巷	禄德巷	万石	40	80	三	
1074	寿德巷	寿德巷	万石	60	90	三	
1075	宗祠一横	宗祠一横	万石	40	100	三	
1076	宗祠二横	宗祠二横	万石	40	100	三	
1077	东兴巷	东兴巷	万石	50	100	三	
1078	宫巷一横	宫巷一横	万石	30	90	三	
1079	书斋巷	书斋巷	万石	30	3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1080	南来街	南安街-西溪路	万石	600	3600	三	
1081	池坛路	兴安路-南来街	万石	136	816	三	
1082	芒巷	南来街-向西埕	万石	100	300	三	
1083	向西埕	向西路	万石	31	713	三	
1084	休闲绿地	大竹下与九灶下	万石	78	1326	三	
1085	中宁街	向西埕-冠华后新溪	万石	350	1750	三	
1086	小学路	林厝巷-连兴街	万石	80	240	三	
1087	新祠堂埕	南来街与连兴街交界	万石	27	610.2	三	
1088	三山池埕	陈氏家庙前	万石	27	675	三	
1089	后池路	中宁街-后池北路	万石	100	300	三	
1090	后池北路	连兴街-后池路	万石	60	180	三	
1091	围内池路	中宁街-福德路巷口-连兴街	万石	177	531	三	
1092	围内伯公宫埕	福德巷尾	万石	33	627	三	
1093	更楼北巷	围内伯公宫埕-大竹下	万石	127	254	三	
1094	池旁路	兴安路-南来街	万石	130	650	三	
1095	北宁街	海珠街-向西埕	万石	230	1150	三	
1096	祠前路	文体广场至石氏祠堂	万石	153	765	三	
1097	桂祖祠前路	万山街-妈宫	万石	100	300	三	
1098	爱心楼埕	爱心楼前	万石	20	240	三	
1099	万石文体广场	兴安路旁	万石	100	430	三	
1100	公厅前埕	围内池路旁	万石	17	221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1101	西溪桥头周围空地	西溪路与中宁路交界处四周	万石	29	551	三	
1102	石狮园	西溪西侧空地	万石	38	456	三	
1103	海珠街与兴安路交界西北侧空地	海珠街与兴安路交界西北侧	万石	20	300	三	
1104	向南池四周	向南池四周	万石	27	891	三	
1105	万石文体广场东侧		万石	45	675	三	
1106	向南埕	向南埕	万石	20	200	三	
1107	连兴街与后池北路交界西北侧空地	连兴街与后池北路交界西北侧空地	万石	40	800	三	
1108	围内竹下路	连兴街尾	万石	50	50	三	
1109	海珠街1号至4号横巷共两条	海珠街北侧	万石	40	100	三	
1110	海珠街5号至17号横巷共三条	海珠街北侧	万石	75	112.5	三	
1111	海珠街19-20号前面	海珠街北侧	万石	40	176	三	
1112	斋堂巷	南环中街至北环中街	西畔	65	260	三	
1113	北环街	北环东街至北环西街	西畔	900	4050	三	
1114	宫前巷	南环中街--北环中街	西畔	20	40	三	
1115	南环西街二巷至五巷	南环西街二巷--五巷	西畔	320	640	三	
1116	南环西街六、七、八巷	南环西街--北环西街	西畔	150	300	三	
1117	斋堂后巷	北环中街--弼亭上巷7号	西畔	20	50	三	
1118	弼亭上巷	北环中街--弼亭巷	西畔	30	75	三	
1119	北环街一巷至六巷	北环中街--柳河路	西畔	180	45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2)	道路 级别	备注
1120	学祖祠巷	北环中街--南环中街	西畔	50	100	三	
1121	长房祠左、右巷	北环中街--东巷 12 号	西畔	50	100	三	
1122	大宗祠左、右巷	北环中街--岐沟二横	西畔	30	60	三	
1123	隐祖祠堂场	南环中街	西畔	22	264	三	
1124	占祖祠堂场	南环中街	西畔	30	720	三	
1125	学祖祠堂场	北环街	西畔	25	325	三	
1126	南环街	兴安路至村尾	西畔	850	5355	三	
1127	南环东街一巷	南环东街至北环东街	西畔	65	260	三	
1128	南环东街二巷至六巷	南环东街至北环东街	西畔	325	812.5	三	
1129	学校巷	南环东街至北环东街	西畔	65	260	三	
1130	隐祖巷	南环中街至北环中街	西畔	50	150	三	
1131	弼亭巷	南环中街至北环中街	西畔	65	162.5	三	
1132	文明巷	南环中街至北环中街	西畔	65	162.5	三	
1133	东巷	南环中街至北环中街	西畔	65	162.5	三	
1134	后巷	南环中街至北环中街	西畔	50	125	三	
1135	占祖巷	南环中街至北环中街	西畔	60	150	三	
1136	占祖下巷	南环中街至北环中街	西畔	20	50	三	
1137	岐沟巷	南环中街至北环中街	西畔	100	300	三	
1138	岐沟一横、二横	岐沟巷 3 号至 14 号	西畔	100	250	三	
1139	洪厝巷	南环中街至北环中街	西畔	50	200	三	
1140	南环西街一巷	南环西街至北环西街	西畔	65	325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2)	道路 级别	备注
1141	南环西街一、二横	南环西街一横1号至南环西街二横12号	西畔	150	300	三	
1142	王爷宫广场		西畔	33	396	三	
1143	东巷中右巷		西畔	40	80	三	
1144	东巷中左巷		西畔	40	80	三	
1145	老人组前院		西畔	23	264.5	三	
1146	岐沟下巷	南环中街至柳河路	西畔	15	30	三	
1147	向阳街	渔五路至新只沟	溪西	350	2450	三	
1148	朝阳街	渔五路至桥头	溪西	700	5600	三	
1149	朝阳东街	溪西市场至东池	溪西	600	3000	三	
1150	朝阳西街	溪西市场至宫后	溪西	400	2000	三	
1151	向阳街	1巷--18巷	溪西	1800	3600	三	
1152	朝阳东街	1巷--5巷	溪西	500	1000	三	
1153	朝阳西街	1巷--6巷	溪西	600	1200	三	
1154	朝阳街	1巷--7巷	溪西	700	1400	三	
1155	朝阳街二巷	1横--4横	溪西	400	800	三	
1156	向阳街、朝阳街	向阳1巷--朝阳7巷	溪西	2100	1260	三	
1157	环村路	新只沟-桥头	溪西	600	4200	三	
1158	马头尾路	朝阳街-向阳街	溪西	144	864	三	
1159	小绿地及步道	朝阳街-北畔路	溪西	280	1540	三	
1160	朝阳东街闸门外	朝阳东街闸门外至北畔路	溪西	100	600	三	
1161	朝阳西街闸门外	朝阳西街闸门外至北畔路	溪西	60	36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1162	面前路	祠堂巷至灌溉沟	新地	480	2880	三	
1163	住宅楼主副道	防汛路至韶新路	新地	400	3200	三	
1164	新一巷至新十巷	新一巷--新十巷	新地	1200	2400	三	
1165	新地新中巷	新地新中巷	新地	200	500	三	
1166	新地住宅楼横直巷	新地住宅楼横直巷	新地	500	1000	三	
1167	防汛路	协勋纸业至韩江防护堤	新地	480	3840	三	
1168	住宅小区篮球场	篮球场活动场地	新地	35	700	三	
1169	韶新街	渔五路至老人组门口	新地	310	1860	三	
1170	中巷	书斋巷至新一巷	新地	120	300	三	
1171	新润路	面前街至防汛路	新地	100	1200	三	
1172	工业一街	面前街至防汛路	新地	100	1200	三	
1173	工业二街	面前街至防汛路	新地	100	1200	三	
1174	祠堂埕	祠堂与寄闲居前场地	新地	60	1800	三	
1175	祠堂巷	面前街至北厝巷	新地	80	200	三	
1176	书斋巷	面前街至北厝巷	新地	80	200	三	
1177	碧间巷	面前街至北厝巷	新地	80	200	三	
1178	更楼巷	面前街至北厝巷	新地	80	200	三	
1179	竹后巷	面前街至北厝巷	新地	80	200	三	
1180	文化广场	新地防汛路旁	新地	25	375	三	
1181	新一巷边休息步道	面前街至中巷	新地	33	231	三	
1182	碧间巷前池塘边路	韶新街至面前街	新地	34	204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1183	三马塑胶厂前面加宽	新十巷至工业二街	新地	50	400	三	
1184	矢崎北路(延陵路)	渔洲北路—高速路下	延陵	200	2000	三	
1185	西畔街	沟尾桥头—草池	延陵	200	1200	三	
1186	南畔街	南畔祠堂上—金洲	延陵	150	900	三	
1187	渔洲路北侧	草池—金洲	延陵	300	1800	三	
1188	延陵南八巷	延陵南八巷	延陵	70	140	三	
1189	延陵南九巷	延陵南九巷	延陵	70	140	三	
1190	延陵南十巷	延陵南十巷	延陵	70	140	三	
1191	延陵南十一巷	延陵南十一巷	延陵	70	140	三	
1192	延陵南十二巷	延陵南十二巷	延陵	70	140	三	
1193	延陵南十三巷	延陵南十三巷	延陵	70	140	三	
1194	延陵南十四巷	延陵南十四巷	延陵	70	140	三	
1195	延陵南一巷	1号-6号	延陵	70	140	三	
1196	延陵南二巷	1号-7号	延陵	70	140	三	
1197	延陵南三巷	1号-9号	延陵	70	140	三	
1198	延陵南四巷	1号-7号	延陵	70	140	三	
1199	延陵南五巷	1号-10号	延陵	70	140	三	
1200	延陵南六巷	1号-6号	延陵	70	140	三	
1201	延陵南七巷	1号-6号	延陵	70	140	三	
1202	延陵北一巷	1号-5号	延陵	50	100	三	
1203	延陵北二巷	1号-6号	延陵	60	12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1204	延陵北三巷	1号-5号	延陵	60	120	三	
1205	延陵北四巷	1号-3号	延陵	30	60	三	
1206	延陵北五巷	1号-3号	延陵	30	60	三	
1207	延陵北六巷	1号-2号	延陵	30	60	三	
1208	延陵北七巷	1号-3号	延陵	30	60	三	
1209	西畔街公园巷	1号-14号	延陵	60	120	三	
1210	西畔街井头巷	1号-14号	延陵	40	120	三	
1211	西畔街市场巷	1号-16号	延陵	100	300	三	
1212	南畔祠堂前步道		延陵	52	416	三	
1213	防汛路	渔五路至天恩印刷厂	旧地	300	3300	三	
1214	昌发巷	渔五路至宅基地	旧地	100	300	三	
1215	昌兴巷	原兴二横至巷尾闸门	旧地	100	400	三	
1216	鸿茂巷	渔五路至防汛路	旧地	160	480	三	
1217	昌业街	渔五路至防汛路	旧地	200	900	三	
1218	昌盛巷	渔五路至原兴一横	旧地	100	300	三	
1219	昌隆巷	渔五路至宫前埕	旧地	84	252	三	
1220	鸿达巷	渔五路防汛路	旧地	200	600	三	
1221	鸿裕巷	渔五路防汛路	旧地	200	600	三	
1222	原兴一横	进贤街至昌业街	旧地	150	450	三	
1223	原兴二横	原兴街至昌兴巷	旧地	70	210	三	
1224	原兴三横	原兴街宫前埕	旧地	30	9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1225	原兴街	渔五路至进贤街	旧地	200	600	三	
1226	进贤街	渔五路至防汛路	旧地	258	1548	三	
1227	居委前面和老人组前面广场		旧地	20	260	三	
1228	北帝圣庙前旁边广场		旧地	66	1980	三	
1229	居委篮球场	溪东古庙前	旧地	14.5	362.5	三	
1230	昌顺巷	渔五路至宅基地	旧地	45	135	三	
1231	昌荣巷	渔五路至宅基地	旧地	21	42	三	
1232	文化广场步道		旧地	200	660	三	
1233	兴安路	渔洲路——龟桥路	鸥汀街道	2330	13980	三	
1234	兴安路	龟桥路——海燕路口	鸥汀街道	475	3800	三	
1235	兴安路	汕樟路——海燕路口	鸥汀街道	217	2821	三	
1236	兴安路	龙美村口——堤脚	鸥汀街道	410	2460	三	
1237	鸥园路	龟桥北路——泰山南路	鸥汀街道	970	8730	三	
1238	渔洲路西(北侧)	龟桥北路至泰山南路	鸥汀街道	1000	7000	三	
1239	渔洲路陈厝寨段(北侧)	泰山南路至洋园路	鸥汀街道	100	700	三	
1240	渔洲路中蔡社段(北侧)	铁路至渔洲中学前	鸥汀街道	1300	9100	三	
1241	渔洲路西	龟桥北路至泰山南路	鸥汀街道	1000	7000	三	
1242	渔洲路陈厝寨段	泰山南路至洋园路	鸥汀街道	100	700	三	
1243	渔洲路中蔡社段	铁路至渔洲中学前	鸥汀街道	1300	9100	三	
1244	证果东路	证果寺前——汕樟路	鸥汀街道	300	2400	三	
1245	金竹园路	证果寺口——龟桥南路	鸥汀街道	188	2068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1246	海燕路北	证果寺口——综合 市场	鸥汀街道	300	2100	三	
1247	海鸥路	龟桥南路——灰路 头	鸥汀街道	480	2880	三	
1248	渔洲路渔五段	铁洲居委——站前 路	鸥汀街道	1800	10800	三	
1249	流美大道	流美村口——站内 路	鸥汀街道	335	3015	三	
1250	站内路	金夏货场前	鸥汀街道	150	2100	三	
1251	站前横路	站前路口——站内 路	鸥汀街道	270	2700	三	
1252	洋园路前段	渔洲路——泰山路	鸥汀街道	800	4800	三	
1253	洋园路中段	渔洲路至军工路	鸥汀街道	800	12000	三	
1254	洋园路后段	陈厝寨铁路东至旦 家园	鸥汀街道	1416	8496	三	
1255	乐山路鸥下路 段	海鸥路——乐山路桥	鸥汀街道	100	800	三	
1256	渔洲路龙美路 段	兴安路——龙美渡口	鸥汀街道	400	4000	三	
1257	延陵路(居委 前)	渔洲路——松江路	鸥汀街道	400	3200	三	
1258	蔡社渔津北街	洋园路——蔡社小学 旁	鸥汀街道	800	6400	三	
1259	新地防汛路		鸥汀街道	600	4800	三	
1260	海燕南路	证果寺路至市场尾	鸥汀街道	520	5200	三	
1261	证果西路	汕樟路至海燕路	鸥汀街道	130	910	三	
1262	市场大路	汕樟路至海鸥路	鸥汀街道	300	4800	三	
1263	邮电南路	兴安路至市场大路	鸥汀街道	140	1400	三	
1264	韶新路		鸥汀街道	310	3100	三	
1265	草池路	草池村口至宫前	鸥汀街道	270	2430	三	
1266	渔州路		鸥汀街道	1200	8400	三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三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1267	古直前路	鸥园路至古直桥	鸥汀街道	320	2880	三	
1268	新津河堤	旦家园-汕樟路	鸥汀街道	5850	35100	三	
1269	梅溪河堤	鸥下码头-旦家园	鸥汀街道	6970	41820	三	
1270	新津河堤旁路	下埠桥头-新津水厂 取水口	鸥汀街道	50	400	三	
合计				210525.3	1090151.6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四级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	起止长度 (路中-路中) (m)	绿化带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1	泰山路	汕樟-龙江	1412	7500		
2	泰山路	龙江-海河路口	560	2800		
3	嵩山北路	欧上五座前十一 直巷-龙江	710	2130		
4	嵩山北路	龙江-李厝寨	1000	3000		
5	汕樟路	乐山-泰山	1537	4410		
6	汕樟路	泰山-下埔桥	1187	4683		
7	龙江路	泰山-兴安路	900	5400		
8	海河路	泰山-高速入口	400	1000		
9	火车货运站东路	汕樟-流美村	1034	2694		
合计			8740	33617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四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1	泰山路北延	海河路至离沿江路 291米处	鸥汀	2634	28974		
2	泰山路北延北 段	离沿江路 291 米处 至沿江路	鸥汀	291	9428.4		
合计				2925	38402.4		

龙湖区各街道和保洁单位道路清扫面积明细表 (绿化四级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所在居委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 级别	备注
1	广场花圃	广场南路与华兴园一巷	陈厝寨	30	450	四	
2	池角一队埕	一队埕	陈厝寨	30	450	四	
3	村内景点区内	9个景区	旦家园	320	6560	四	
4	文化广场		吉贝	27	1728	四	
5	老妈宫后绿化点		吉贝	15	120	四	
6	文化广场	吉榕公园	金洲	96	2976	四	
7	文化广场		旧地	200	3400	四	
8	文化广场	流美桥头	流美	80	3200	四	
9	龙美文化广场	文化广场	龙美	118	2950	四	
10	老人组	广场	龙美	70	1820	四	
11	红瓦埕	广场	龙美	76	1748	四	
12	北定门大路	小学校门至北定门口	鸥上	80	5600	四	
13	防汛路口		铁洲	100	500	四	
14	生态公园	三山池周围	万石	190	5700	四	
15	环村路绿化	渔五路-新只沟-北畔路口	溪西	150	15000	四	
16	朝阳西街绿化	溪西市场-宫后	溪西	25	500	四	
17	朝阳东街绿化	溪西市场-东池	溪西	25	500	四	
18	进村路绿化	市场-桥头	溪西	80	4400	四	
19	文化公园	市场-东池	溪西	150	6450	四	
20	延陵文化广场		延陵	63	1638	四	
21	创文林	泰山路与汕樟路交界处	鸥汀街道	103	5459	四	
合 计				2028	71149		

鸥汀街道公厕名单

填报单位：鸥汀街道办事处

日期：2019年8月30日

序号	所在居委	地址
1	金洲	金洲社区
2	金洲	金洲民俗广场
3	鸥上	腾辉塔广场
4	鸥上	鸥上一联组
5	鸥上	鸥上五联组
6	龙美	龙美文化广场
7	流美	流美北面文化广场
8	陈厝寨	陈厝寨社区文化广场南侧
9	万石	万石妈宫文体广场
10	万石	万石社区
11	铁洲	文化广场边
12	蔡社	蔡社集市
13	蔡社	蔡社下园文化广场
14	蔡社	蔡社居委前路旁
15	旦家园	旦家园泰和文化广场
16	旦家园	旦家园集市三防路双涵洞口
17	旧地	旧地原兴二横老爷宫旁
18	新地	防汛路文化广场旁
19	溪西	溪西供电房旁
20	西畔	西畔南环东街与南环中街交界处
21	吉贝	吉贝社区
22	吉贝	吉贝社区
23	鸥下	妈宫广场
24	草池	文化广场旁
25	延陵	渔洲路

附件四：《鸥汀街道行政区划图》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 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办事处。

2. 2 “业主单位”是指：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办事处。

2. 3 “监管部门”是指：汕头市龙湖区财政部门。

2. 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 5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6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 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3. 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2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九折参照执行，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 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包括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有关澄清更正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以核减。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已含在其他部分或投标总价内的项目必须标明“已含在……中”；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邀请函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3.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投标邀请函”的供应商资格所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须知2.5合格的投标人需递交材料。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3 营业执照副本采用有效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函

15.2 法人代表证明书

15.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4 服务响应文件格式

15.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15.6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情况表

15.7 其他资料格式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元），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划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银行划账或电汇或担保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的方式提交；

16. 2. 1 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环市中路支行

账 号：44037401040010610（仅用于收取投标保证金）

联系电话：020-83172166

请注明事由：“0809-1941STG32903号保证金”

16. 2. 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6. 2. 3 投标保证金的交款人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6. 2. 4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银行进账单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详见附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原件经核对后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 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 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 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投标邀请函（如有澄清变更通知的以澄清变更通知）所规定的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点后送达的投标不予接收。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 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七份，电子文档一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以U盘或光盘等介质保存，密封于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文档为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署的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8.4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信封里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要求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复印并盖章而成。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8.5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8.6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送达

- 19.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好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19.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9.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

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资格性审查、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不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认可开标全过程的做法和开标记录，放弃对开标进行质疑的权利。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如允许）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密封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或经采购监管部门同意采用其他采购人式重新采购。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开标过程，现场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发现唱错或唱漏的，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依据招标文件约定和投标文件材料及时核实处理。

22.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内容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或鉴证过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及其后注册的, 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具有有效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如投标人注册所在地颁发该证的行政许可机关已取消办理此证的, 则应出具所属的行政许可机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官网上公示的取消办理此证的通知截图)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书面声明)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价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评标环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独立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必要时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 评标步骤

(一) 符合性检查：

在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内容如下：

符合性检查表

检查内容	
序号	内容
1	采购响应文件有供应商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
2	采购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3	供应商无出现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情形
4	供应商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5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评审期间，供应商无出现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情形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条款的
8	无出现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
结论	

(二) 比较与评价：

符合性检查后合格投标人达到3家或以上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与评价，具体如下：

1. 服务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分值	评审分项		说明
	内容	分值	
55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6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条款响应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全部响应要求，部分条款优于要求，优秀：6分； 全部响应要求，良好：3分； 个别条款未响应或有负偏离，一般：1分。 没有提供的，得0分。
	项目管理运行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制的管理运行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善，可行性高，得10分； 方案较完善，具有一定可行性，得7分； 方案完善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 方案完善程度较差，可行性较差，得1分； 没有提供，得0分。

	安全作业措施	5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制的安全作业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安全作业措施周到、操作性强、可行性高，得 5 分；</p> <p>安全作业措施较周到，操作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3 分；</p> <p>安全作业措施不周到，操作性低、可行性差，得 1 分；</p> <p>没有提供，得 0 分。</p>
	管理架构及人员配备	14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环境卫生协会或政府部门颁发的《清扫收集运输项目运营经理》证书的得 1 分；</p> <p>②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协会或政府部门颁发的《清洁项目管理师（高级）》及《垃圾处理工程师（高级）》证书的得 1 分；</p> <p>③具有有效的政府部门颁发的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p> <p>④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得 1 分；</p> <p>本项满分得 4 分，缺任何一类证书得 1 分。</p> <p>注：1. 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身份证件及毕业证的复印件及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距开标当前月（不含开标当前月）前一年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不齐不得分。</p> <p>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否则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管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协会或政府部门颁发的《清扫收集运输运营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1 分；</p> <p>②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协会或政府部门颁发的《垃圾分类处理工程师（高级）》证书的得 1 分；</p> <p>③具有有效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高级技师）的得 1 分；</p> <p>本项满分得 3 分，缺任何一个证书得 1 分。</p> <p>注：1. 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身份证件及毕业证的复印件及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距开标当前月（不含开标当前月）前一年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不齐不得分。</p> <p>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否则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安全负责人进行综合评审：</p> <p>①具有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协会或政府部门颁发的《清扫收集运输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1 分；</p> <p>②具有有效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高级技师）的得 1 分；</p> <p>③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得 1 分。</p> <p>本项满分得 3 分，缺任何一个证书得 0 分。</p> <p>注：1. 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身份证件及毕业证的复印件及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距开标当前月（不含开标当前月）前一年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不齐不得分。</p> <p>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否则不得分。</p> <p>根据各投标人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工作人员招聘、培训、考核及管理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最优：4 分；对比次之：3 分；良：2 分；一般：1 分；没有提供：得 0 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4	<p>根据该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投入、使用方案，从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先进性、功能性能，使用年限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最优：4 分；对比次之：3 分；良：2 分；一般：1 分；没有提供得 0 分。</p> <p>注：须提供设备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有车辆</p>

			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驶证》或发票的复印件；租赁车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驶证》及车辆租赁合同的复印件；自有设备需提供发票复印件，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承诺中标后购买的，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自律承诺	4		具有特色的个性化服务承诺、管理制度等，能够承诺有足够的人力、设备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环卫保洁工作，并制定管理质量控制措施，作出违约责任等承诺，对环卫保洁实施方案的落实负责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最优：4分；对比次之：3分；良：2分；一般：1分；没有提供：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4		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保证质量措施、规章制度、人员管理、作业调度、车辆安全运行作业保证进行综合评审： 最优：4分；对比次之：3分；良：2分；一般：1分；没有提供：得0分。
项目应急方案	4		针对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应急事件做出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最优：4分；对比次之：3分；良：2分；一般：1分；没有提供：得0分。
项目移交方案	4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期交接过渡期的项目移交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 最优：4分；对比次之：3分；良：2分；一般：1分；没有提供：得0分。
合计	55		

2.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分值	评审分项		说明
	内容	分值	
35	企业资质	4	1. 投标人具有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的得2分； 2.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协会颁发的清洁清洗行业等级资质国家一级证书的得1分，一级以下的得0.5分； 3.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协会颁发的公共设施维护能力评价证书（证书类别需包含公共区域保洁维护）为甲级的得1分，甲级以下的得0.5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上述证书的原件，否则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的同类（道路清扫保洁或垃圾清运）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 1.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上述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原件，否则不得分。 2. 同类业绩指合同服务内容须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或垃圾清运等相关服务内容的，不包含学校、工厂以及景区等的环卫保洁。
	企业综合实力	1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进行评审：

		<p>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 具有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评价证书，得 1 分； 5. 具有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6. 具有服务认证证书：为四星或以上的得 2 分，为二星至三星的得 1 分； 其它不得分； 7. 具有品牌认证证书：为四星或以上的得 2 分，为二星至三星的得 1 分； 其它不得分。</p> <p>注：认证范围需同时具有“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城市垃圾收集和清运；环卫保洁；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及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统一查询系统的查询页面截图，同时颁发认证证书的机构获得国家认监委的批准（以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查询页面截图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上述证书的原件，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近 3 年来获得市级或以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2 分； 因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导致未能取得该证书的得 2 分； 无：得 0 分。</p> <p>注：须提供有上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非因成立年限不足导致未能取得该证书的）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上述证书的原件，否则不得分。</p>
企业荣誉	10	<p>投标人近 3 年来获得税务部门评定的“A 级纳税人”的得 1 分； 因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导致未能取得该荣誉的得 1 分； 无：得 0 分。</p> <p>注：须提供纳税信用等级荣誉证书的复印件或打印稿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非因成立年限不足导致未能取得该荣誉的）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上述荣誉证书的原件，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及税务局批准颁发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3 分； 因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导致未能取得该证书的得 3 分； 无：得 0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非因成立年限不足导致未能取得该证书的）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上述证书的原件，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近 3 年来获得省级或以上协会颁发的在清洁或清洁服务等方面的荣誉称号，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无：得 0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具有环卫方面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供上述证书的原件，否则不得分。</p>
合计	35	

3.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分值	评分细则
------	------

项目分值	评分细则
1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分值 注：1、“评标基准价”是指有效评标价格当中的最低价格。 2、若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注：价格的核准和评分：

(1.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A.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核实价×C1；
-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E.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1.2)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1.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 评分汇总

1. 服务评分、商务评分计算公式：

各子项评分=（各评委子项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得分=各子项得分之和

2. 综合评分的计算

综合评分=服务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确认：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六)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将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并列。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3.4. 废标的认定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和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定标

24.1 采购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价格评分（由高到低）；（2）服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抽取资格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供应商时，有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

24.2 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4.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可事先约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4.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本项目不设替补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24.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24.6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询问与质疑

25.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2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5.3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5.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

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5 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来源要合法，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质疑函及提交证据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则本人签字）。

25.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投诉事项范围不能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3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7. 合同的履行

2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6.2条的规定备案。

27.3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4.2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八、适用法律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9.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 29.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29.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 29.9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0.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0.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鸥汀街道通用合同参考格式

汕头市龙湖区环卫作业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业主单位）：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单位）：_____

签订时间：2019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甲方（业主单位）：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单位）：

为提高汕头市龙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水平，规范环卫行业行为，推进市容环境服务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0809-1941STG32903）的要求和招标结果，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承包环卫工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约定如下：

第一章 环卫作业类型、范围及期限

一、本合同服务类型：

乙方承担甲方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环卫作业类型的服务。

二、服务范围：

1、采取项目总承包。本项目采取按街道网格内“一包到底”、“一边倒”（即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即今后除了新建市政道路移交保洁及上级重新制定作业经费标准等政策性调整之外不再做作业经费的调整。

2、作业服务内容：

（1）负责街道行政辖区（见附件四：《鸥汀街道行政辖区图》）范围内的所有主次干道（含步道及树穴；凡涉及道路的都包含步道及树穴，下同）、工业园区内道路、内街小巷（含滴水巷）、城中村、各街区区间路、涉农社区居委道路、农村道路、宅基地新开通道路、河堤路等所有道路的日常清扫保洁和垃圾清收清运，负责果皮箱、垃圾桶日常卫生管理，步道杂草清理，分车道绿化带（包含中间绿化带，下同）、绿化平台、公共广场、街心公园卫生清理清运。

（2）负责大件垃圾清收并转运至市垃圾处理场或者指定的、规范化的大件垃圾粉碎处理厂；负责台风等灾后卫生清理；负责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等各项检查、考核、迎检的卫生保障和环境整治；负责其他不可预见的保洁和垃圾清收清运工作等。

（3）负责将生活垃圾运到甲方指定的垃圾转运站（压缩站）有序倾倒转运，所需转运费用已纳入道路清扫保洁费中。

（4）负责“空中垃圾”（如高空电线、网线等飘挂垃圾杂物以及沿街遮阳棚顶垃圾等）、公共空地、国土已征未用土地、公共绿地和空置厝地、边角地、闲置地、未硬底化道路（如素土路等）、无名路、未硬底化步道以及人行天桥、过路隧道等垃圾杂物清理；负责沟渠飘浮物垃圾清理和水上保洁等（水务部门保洁的除外）。

（5）负责各开放式住宅小区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清收并清运；负责各封闭式小区外围卫生清理（包括乱丢乱倒垃圾杂物、饭盒清理清运等），负责沿街（沿路）首层门店每天3次（采用摇铃、音乐播放、与铺户约定清收时间等方式）定时、定人、定岗上门清收清运生活垃圾，负责对“门前三包”等产生的

垃圾杂物兜底清理（包括乱丢乱倒垃圾杂物的清理清运等）。

（6）负责“数字城管”、“智慧环卫”、“12345”、“24小时巡查监管+半小时快速处置”城市管理工作机制以及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上级交办、督查督办、情况通报、迎检考核等的卫生清理和应急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负责各种日间和夜间应急卫生清理处置。

（7）负责辖区内“牛皮癣”、“小广告”、乱张贴、乱吊挂广告布条、乱涂乱画电话号码等的卫生清理、清洗。

（8）负责各种情形的垃圾堆、杂物堆、装修废料、废土、余泥、花木枯枝等的清理清运。

（9）负责街道范围内的所有生活垃圾上门（楼）收集清运工作。

（10）负责道路两侧人行步道（包括已建和未建）杂草清理清除。

（11）按照作业服务管理“一边倒”的原则，如出现不同街道行政辖区之间的网格分界道路，东西走向的道路整条划入北侧街道保洁（不包括南侧步道及以南范围），南北走向的道路整条划入东侧街道保洁（不包括西侧步道及以西范围），绿化带、绿化平台、公共绿地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等作业服务范围如果出现行政辖区争议的，以此类推。

（12）对于各街道交界的作业范围界定，如出现界限争议的以相关街道协商后指定为准，乙方无条件服从并落实环卫作业且甲方不需补偿作业经费。

（13）封闭式小区改为开放式小区或者开放式小区改为封闭式小区，出现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及生活垃圾上门（楼）收集清运户数变化、作业任务量增减的，不再作作业经费调整。

（14）负责辖区内公厕日常维护保洁消毒及管理工作（属环卫局管理除外），工作具体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二第6点。

3、作业面积及数量：

合同段	业主单位	作业区域	主次干道，一、二级道路面积（m ² ）		城中村、各街区区间路、内街小巷（含滴水巷）、涉农社区居委道路、农村道路等，三级道路面积（m ² ）	绿化带、绿化平台、公共广场、街心公园，四级道路面积（m ² ）			生活垃圾上门（楼）收集清运，按水表计	公厕管理保洁，按座计
			一级道路	二级道路（工业园区等）		三级道路合计	分车道绿化带	绿化平台		
1	鸥汀街道办事处	鸥汀街道网格	500355.60	285673.10	1090151.60	33617.00	71149.00	38402.40	14755	25
合计总面积			2019348.70 m ²							14755 个 25 座

（1）以上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面积、绿化带、绿化平台保洁面积、生活垃圾上门（楼）收集清运量以及公厕座数只作为参考，实际作业面积、数量、任务增加的不另拨经费。乙方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间自行前往项目现场实地踏勘，如有疑问的应按程序提出询问，未提出询问或超过规定时间的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无异议，包括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道路面积、生活垃圾上门（楼）收集清运数量、公厕管理保洁座数、作业服务要求、监管考核要求、作业服务质量及愿意兑现本项目的相关要求，不得再提出异议。

(2) 具体道路、绿化、公厕等明细表详见附件三。

三、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4 年 9 个月。即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中标人必须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服务项目交接工作，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进场作业。

第二章 环卫作业标准和要求

一、环卫作业范围、内容、要求：

1. 作业车辆、机械设备、作业人员配备要求：

作业车辆、机械设备配备表

序号	项目	车辆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道路清扫保洁	3 吨或以上扫路车	不少于 4 台	由乙方提供，要求为全新并且用于本项目，作业车辆、机械设备不得用于非本项目。所有车辆、机械设备、器具容器配备要满足实际作业要求，数量按实际所需配备充足。
2		8 吨或以上洗扫一体车	不少于 1 台	
3		8 吨或以上高压冲洗车	不少于 1 台	
4		铲车	不少于 1 台	
5		电动保洁车、垃圾收集(清运)车，(车辆参考图样见附件一)	不少于 80 台	
6	垃圾收集	微型电动保洁车(车辆参考图样见附件一)	不少于 20 台	
7		小型高压清洗车	不少于 6 台	
8		8 吨或以上后压缩式垃圾车	不少于 1 台	
9		1.5 吨或以上货车	不少于 3 台	
10	垃圾容器	不少于 120 升垃圾桶	不少于 2300 只	

(1) 本项目的保洁作业车、垃圾收集(清运)车等环卫作业车辆应符合环卫作业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确保车辆美观、统一、不滴漏、密闭运输、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桶投放数量充足、清洗到位和垃圾清运车辆规范统一美观为重点要求。

(2) 作业车辆、机械设备所采用的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乙方投入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的作业车辆、机械设备清单在中标后 20 日内报甲方验收。

(3) 机动车作业车辆，需行驶证单位名称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同时提供行驶证才有效），其余机械设备（非机动车辆）提供发票。拟新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非投标人现有，承诺中标后购买的，需提供承诺函（含拟投入设备清单）加盖公章。

(4) 作业车辆（包括垃圾压缩车、扫地车、铲车、货车、电动保洁车、垃圾收集（清运）车、微型电动保洁车等）仅限于服务本项目，乙方应做好日常车辆保养工作确保卫生和外观整洁，并自行出资配置符合环卫（城管）监管系统要求的车辆定位、监控等设备并负责做好相应维修工作，并在中标后1个月内无缝接入市、区环卫（城管）部门的数字化监管系统，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持外观清洁、干净；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身喷印清晰的中标人名称、监督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号码。若出现设备故障，乙方必须及时解决或者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服务质量。

(5) 人员配备要求如下表：

作业人员配备表

鸥汀街道	人员配置（含管理人员）不少于 265 人。	其中一线作业人员占比不能低于总人数的 90%。 作业人员需服务于本项目。
------	-----------------------	---

注：乙方需自行出资为本项目的所有作业人员配置符合环卫（城管）监管系统要求的传感器等设备（除管理人员外），并在中标后1个月内无缝接入市、区、街道或者相关监管部门的数字化监管系统，积极配合信息化、数字化监管工作。

2. 作业规范及质量要求：

(1) 所有道路清扫范围内每日清扫及保洁总共16小时，实行每日全面彻底普扫一次，每日普扫需在早上7:00前完成，早上普扫完成后转入保洁并一直保洁至晚上22:00，在创文、巩固迎国检等重要时期保洁至晚上24:00。保洁时间内，必须确保每个作业班次的保洁人员在岗巡回保洁，不得缺员缺岗，不得提早收工，保持路面整洁干净，路面基本见本色。

(2) 道路清扫保洁等区域要达到“六无六净”：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涕、无杂草杂物；路面净，设施净，沙井盖、沟眼净，道边石牙净，绿化带、绿化平台、渠化岛净，树穴内外净。

(3) 严禁将大件垃圾、工业垃圾、餐厨垃圾、危险废弃物、废土、废料、石块等非生活垃圾、或者混入生活垃圾运到转运站（压缩站）倾倒。乙方要设立和公示大件垃圾收集联系电话，便民收集大件垃圾等并自行清运至市垃圾处理场（填埋场）或者指定的、规范化的大件垃圾粉碎处理厂处理，甲方不再增拨费用。

(4) 果皮箱、垃圾桶的保洁和维护要求：对果皮箱、垃圾桶要做到每天一清擦，不许有痰迹、粘物。做好果皮箱内胆的放置管理，不许放置在果皮箱桶身外。定期对果皮箱进行检查，发现损坏、移位、缺失等情况的，及时进行修理、复位、更新，垃圾桶要密闭、完好。

(5) 绿化平台、分车道绿化带作业质量要求：每日派员清理清运绿化平台、分车道绿化带中的垃圾杂物、枯枝杂叶、废土、装修废料、大件垃圾等各类垃圾，作业时间与所在道路一致。

(6) 每天中午（12:00-14:00）、晚上（17:30-19:30）两个时段要加强对各主次干道沿街门店前、

步道上的饭盒等垃圾杂物及时收集清运，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7) 各类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桶、果皮箱、器具、车辆、站场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和渗漏物；车辆要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掉漆、滴漏，标志清晰，性能良好，车体周边不得堆放或拖挂与作业无关的物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垃圾覆盖，不得有垃圾裸露、倒腾、散落，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8) 重点路段、重点区域作业质量不达标的特别处罚：

序号	路段名称（起止）	作业质量不达标处罚	备注
1	泰山路（鸥汀辖区范围内）	2倍扣分	能够机扫路段每天频次不低于4次，作业质量不达标情况严重的，按照正常检查标准进行4倍扣分。
2	汕樟路（鸥汀辖区范围内）	2倍扣分	
3	海河路汕揭高速出入口周边100米范围	2倍扣分	
4	万吉工业区	2倍扣分	
5	新一中、戏曲学校周边100米范围	2倍扣分	
6	新津河堤路、梅溪河堤路	2倍扣分	
7	中央直属粮库周边100米范围	2倍扣分	
8	鸥汀综合市场及周边100米范围	2倍扣分	
9	金海鸥酒店周边100米范围	2倍扣分	
10	龟桥路、金竹园商业街周边100米范围	2倍扣分	

(9) 每周至少一次对所有主次干道（含车道及步道）、内街小巷进行清洗一次，不再另拨经费。

(10) 保洁范围内的杂草必须清理干净。

(11) 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区域表观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区域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 m ²)	纸屑、塑膜(片/1000 m ²)	烟蒂(个/1000 m ²)	污迹痰(处/1000 m ²)	污水(m ³ /1000 m ²)	其它(处/1000 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四级	≤10	≤12	≤15	≤15	≤2.0	≤8

区域表观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路面见本色	下水道、沉沙井完好通畅，雨水口不堵塞，防蚊闸完好整洁	喷泉、水幕、水池等人工造景水体及周边无垃圾、污水积存	道路两侧墙面无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	公共设施无污迹、积尘、乱张贴、乱涂写
一级	严格要求	严格要求	严格要求	严格要求	严格要求
二级	普遍达到	严格要求	普遍达到	普遍达到	普遍达到
三级	一般要求	普遍达到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
四级	参考执行	一般要求	参考执行	参考执行	参考执行
说明	公共设施包括交通护栏、阶梯、扶手、栏杆、广告牌、路牌、公交站牌、邮筒、读报栏、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				

(12) 路面无废土余泥沙石，无污迹。路面污染要及时行动应急清理清洗干净且不能超过30分钟。

(13) 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要及时清理现场；做好各类迎检工作以及重大节日、大型活动期间和突击任务等的有关道路清扫保洁和环境整治工作，并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死角清理（包括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垃圾堆、杂物堆等），甲方不再另外增拨费用。

(14) 清扫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社会秩序、公众生活的影响。

(15) 清扫保洁工具应摆放整齐，保洁范围内有工具房的应存放在工具房内，保洁垃圾车、扫路车、洒水车等不得横向占道；保洁垃圾车装载垃圾时，应覆盖密闭，防止二次污染。

(16) 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的行业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且佩戴工号牌，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夜间作业和应急清理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17) 在中转站卸垃圾要听从有关管理人员指挥，按指定地点有秩序卸放，不能乱卸。

(18) 垃圾收运及时，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堆积。

(19) 确保垃圾收集工作不间断、不出现收集空档，不出现收集空白点。

(20) 收集垃圾时，应保持垃圾桶周边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理撒漏垃圾。果皮箱、垃圾桶的垃圾每天清运三次，一般为上午7时、下午2时、晚上10时前完成。

(21) 垃圾收运过程采取密闭运输，运输途中不造成任何泄漏、遗撒，杜绝二次污染。

(22) 保持垃圾运输车辆外观完好、整洁、统一、美观，定期进行清洗和消毒。

(23) 接收新增的垃圾收集点。

(24) 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员或特种车等人员应具备相应驾驶证或资格证（上岗证）。

(25) 乙方须列明管理机构的模式，具备适合的清扫、技术、管理团队等。

(26) 乙方须编制环卫保洁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环卫保洁工作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27) 若乙方非汕头市龙湖区登记设立的法人单位则须承诺在汕头市龙湖区依法登记设立独立核算的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并承诺本项目相关税收均在汕头市龙湖区缴纳（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28) 环卫作业车辆要喷有明显的乙方（公司）名称并且写明服务哪个街道网格（如**公司鸥汀街道作业车**号）。

(29) 实行“二批垃圾桶轮换”的做法（即有专门的场地清洗、晾干、再投放轮换，并且配套统一美观的“平板车”或者电瓶车专门运输等），垃圾桶要带盖、密闭，与运输车辆无缝对接（如“平板车”运输的垃圾桶底部要带滑轮）。乙方要对垃圾桶每二天彻底清洗一次、遇脏乱随时清洗，对垃圾桶破旧、损坏的要及时更新更换。

(30) 乙方承诺在龙湖区设立满足项目作业需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及车辆停放场地（包括车辆、机械、设施设备、劳动工具等停放及管理）和大件垃圾中转场地并负责运往市垃圾处理场、垃圾桶集中清洗、晾干、存放中转场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1) 住户、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工厂的生活垃圾上门（楼）收集次数每天不少于1次，农贸市场、大型商场的生活垃圾上门收集次数每天不少于2次，沿路（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收集次数每天不少于3次，对于缺收、漏收的要及时补充收集清运。乙方不得收取居民、住户、沿路商铺、市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工厂等单位的环境卫生服务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 乙方需负责辖区内公厕日常的保洁维护消毒及管理工作，在各公厕建设完工后一周内到位，安排好人员进行作业，作业要求详见**附件二**。

(33) 乙方应建立专门卫生作业质量自检巡查队伍，负责每天作业情况的巡查自检和内部考核工作，完善登记建档制度，落实卫生作业质量内控工作。

二、作业经费核拨标准：

1. 本项目总体上按照汕头市的标准并结合龙湖区的实际执行（道路保洁分为四级）。

作业内容及标准	核拨标准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	8.26 元/m ² . 年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	8.26 元/m ² . 年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	6.05 元/m ² . 年
四级道路清扫保洁	4.03 元/m ² . 年
果皮箱	纳入道路保洁
公厕维护管理	45900.00 元/座·年

备注：1. 国道、省道等公路按三级道路标准核算，主次干道分车道绿化带和绿化平台按四级道路标准核算；

2. 本标准不再单独核算果皮箱和小广告清理费用、清除步道杂草费用，一并纳入道路保洁；

3. 本标准已按国家规定包括环卫工人“五险一金”等福利待遇。

2. 根据市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本街道主次干道按一、二级道路标准计核，工业园区道路按二级道路标准计核，各街道的城中村、各街区区间路、内街小巷（含滴水巷）、涉农社区居委道路、农村道路等按三级道路标准计核，绿化带和绿化平台、公共广场、街心公园按四级道路标准计核。

3. 生生活垃圾上门（楼）收集清运工作经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公厕维护管理经费按照当月实际投入使用及维护公厕数计核，计费标准为每座每月包干3825.00元（包含人员工资、水电费、卫生用品、清通、化粪池吸粪、日常水电配件更换、室内外简单修缮维护等

管理维护费用）。

5. 大件垃圾清收并运至市垃圾处理场或者指定的、规范化的大件垃圾粉碎处理厂、垃圾堆、废土杂物、装修废料、建筑垃圾清理清运费用以及“创文”、“巩卫”等各项重大检查考核迎检、大型活动和节日卫生保障以及台风等灾后卫生清理、各种应急环境卫生整治和其他各种不可预见的垃圾清理清运和环境卫生整治按“超一级”作业等，按项目预算价增加3%系数，列入总价进行招标。

三、职工劳动保障要求（如有调整，以政府有关部门最新规定为准）：

1. 乙方应依法依规保障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环卫工人队伍的稳定。乙方保证工人工资福利高于汕头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不得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含加班工资）。

2. 乙方应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为恶意低价竞标，损害工人合法权益。

3. 乙方须与所聘请的环卫工人直接签订规范的书面劳动合同，同时劳动合同必须在签订后一个月内，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4. 乙方为工人缴交“五险一金”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发放岗位津贴。一类岗位津贴每人每日补助13元；二类岗位津贴每人每日补助10元；三类岗位津贴每人每日补助8元。具体岗位划分和津贴标准按汕头市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6. 乙方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环卫工人正常休息时间，确需延长劳动时间的，应当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

7. 乙方必须按照《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和汕头市有关部门的要求，按下列规定向环卫工人发放高温津贴和节日慰问金：

（1）每年6至10月发放每人每月150元高温津贴，对未正常出勤的环卫工人需按天数折算高温津贴，每人每天6.9元；

（2）在环卫工人节、春节等节日分别向环卫工人发放每人不少于200元的节日慰问金；

（3）乙方不得以清凉饮料或其他实物形式代替高温津贴、节日慰问金的发放。

8. 乙方与环卫工人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妥善处理：环卫工人伤、工亡的，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9. 乙方除非征得环卫工人本人同意，不得安排环卫工人到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以外的地点工作。

10. 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动保障的其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每年为环卫工人安排不少于1次的健康体检，体检地点应为本市的二级以上医院；

（2）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3）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90天的产假；

（4）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11. 乙方应将年中标额的5%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不可预见专项经费保证金，由甲方保管，以保证环卫工人人员费用（含基础工资、环卫岗位津贴、高温津贴、节假日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节日慰问金、社会保险缴纳费用）和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的按时发放（缴交）。合同期满，代扣乙方应发放（缴交）而未发放（缴交）及应扣除而未扣除的费用后无息返还余额。

四、服务安全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规程。
2. 道路作业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尽量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时段；清扫机动车道、绿化分隔栏时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需得到交警部门的配合。
3. 道路作业时，工作服装应具有反光警示标志。
4. 环卫作业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违章停放，不得超限行车。

五、应急管理：

1. 乙方应在本街道辖区内成立一支环境卫生整治应急队，应急队需配备至少2部货车及8名工人，应急队专项负责本街道辖区内的环境卫生应急整治工作。乙方必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出现涉及环卫作业的突发事件时，负责本区域环卫服务的环卫作业单位必须立即组织力量处置，其他环卫作业单位必须服从辖区环卫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无条件积极协助应急处置。

第三章 监督检查与评分标准

一、监管考核和质量检查：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汕头市公厕管理标准》以及《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关于金平、龙湖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监督管理办法》（汕城综管[2018]11号）、《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关于金平、龙湖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日常卫生质量检查考核办法》（汕城综管[2018]12号）、《龙湖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质量检查考评办法》等有关规定，详见附件二。

2. 本项目将对人员配备充足、作业车辆机械设备投入到位列为检查考核工作重点，乙方如弄虚作假或者严重不达标的将从严处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 投放在本项目实际作业人员按要求足额配备。如发现缺员（或弄虚作假）1名扣款5000元，以此类推。

(2) 承诺投放在本项目实际作业机动车辆按要求足额配备。发现缺少（或弄虚作假）1辆扣款20000元，以此类推。非机动车辆发现缺少（或弄虚作假）1辆扣款1000元，以此类推。

(3) 承诺作业人员、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环卫设施设备均按要求足额投放在本服务项目，不得将其用于其他项目甚至汕头市龙湖区以外的项目，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需临时调派车辆设备，环卫人员到非本项目以外作应急支援，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报批采购人，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未经同意擅自调动车辆、人员的，人员按照200元/人·天、扫路车、货车、洒水车等机动车辆按2000元/辆·天，扣减乙方当月的承包费，承包期内累计5次者，视为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3. 本项目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简称“创文”）、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简称“巩卫”）等创建工作纳入扣分范围。

4. 本项目将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与公厕管理的考核分开进行评分，独立扣分扣款。

二、其他检查和处理办法：

1. 合同期内，乙方如不能保持保洁队伍稳定，造成工人集体怠工或罢工，甲方可视情况对乙方做出处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在交接期间无故怠工、降低服务标准，或停止提供项目服务的，甲方可视情况从严扣减乙方承包经费；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拨的承包款不予拨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因其作业或作业材料引起第三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行政处罚责任，若甲方依法或依行政命令对此发生了先行垫付，乙方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三天内支付，或甲方直接在应拨付乙方的承包款中扣除。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本项目范围内从事环境卫生清洁服务收费工作。一旦发现乙方违反约定从事收费活动，经查属实，甲方有权按乙方实际收取金额的10倍扣减乙方当月承包费；合同期内该行为累计发生三次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合同期满，乙方应如数归还由甲方提供的环卫设施，若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的，乙方需按新购价赔偿甲方。若乙方不履行责任的，甲方可从乙方的承包费中扣减相关费用后再行拨付，由此造成的付款时间延误由乙方负责。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承包合同，并且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其他要求：

1. 乙方应按最新的广东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保洁标准配足人员，且全部人员须符合汕头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不得招收男超60周岁、女超50周岁、已退休人员作为一线作业人员。

2. 乙方须在进场作业之日起投入足够的作业工具，自行解决道路清扫、保洁、清洗、垃圾收集清运、垃圾桶清洗、公厕保洁维护以及清理乱张贴、乱涂画、乱吊挂等工作所需的作业工具和劳保用品。

3. 乙方的服务及所使用的物品、用具、材料不得违反国家有关环卫、环保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对本辖区的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甲方有权对相关事宜进行检查和评估，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或工具。

4. 乙方在承包期间须自觉配合、接受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质量评检和监督，负责治安、交通、防火、安全作业和一切经济纠纷、民事纠纷、劳动纠纷和法律诉讼等产生的全部责任。

5. 乙方应依法纳税，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及汕头市关于缴交税费的有关规定。

6.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广东省、汕头市关于职工劳动保护、劳动保障等相关规定，依法为职工缴交“五险一金”和签订《劳动合同》并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四章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以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每年提交一次）的形式向甲方交纳年中标

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终止后若乙方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甲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前述相关事项问题，乙方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乙方负责，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在合同期满后，乙方没有出现任何违约或因任何原因单方中止履行合同义务时，且乙方完成下列工作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履约保函事项不再要求。

- (1) 已妥善处理本项目的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
- (2) 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确保本项目范围内各项设施的完好移交。

第五章 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严禁项目分包、转包。任何时候只要发现乙方将本承包项目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承包费及付款方式

一、本街道合同段4年9个月总承包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每年人民币： 元（大写： ）。以上合同价格已包含所有承包费用，未经甲方同意，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再增加任何经费。上述费用为考核前金额，实际支付以考核核减后金额支付。

承包费包括作业项目所需全部作业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劳动保障、劳保用品、公厕维护、工具车辆机械的配备及其维修、折旧、工具房租用、水费、电费等作业成本以及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和“超一级”作业卫生保障及环境突击整治包干费、各类迎检加班卫生整治、台风等自然灾害清理灾痕、突发事件等所有费用；除了新建市政道路移交保洁及上级政策性调整之外不再做作业经费的调整。

二、付款方式：

1. 以中标价每月平均数为基数，每月根据乙方上月作业考核成绩核定服务费后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拨付给乙方，乙方凭有效发票与甲方结算。
2. 一般次月15日前由采购人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3.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不需承担超期支付责任。

第七章 合同的解除、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但若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由另一方负责赔偿。
二、合同终止的情形：合同约定期限届满。
三、**合同解除规定情况：如果出现以下现象之一，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1. 若乙方在服务期内（以作业周期计算）的任何一年内累计出现4次以上（含4次）月考核评分低于80分或出现3次以上（含3次）月考评分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终止合同后，由甲方另行安排临时应急作业，并对乙方按照承包合同、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2. 乙方在服务期内（以作业周期计算）的任何一年内累计出现4次以上（含4次）月考核抽查上门（楼）收集清运生活垃圾户数低于80%，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问题影响正常作业的，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应急作业，维护正常保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4.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如果发生在国家级检查考核（如创文、创卫、创模、创园等）乙方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被点名批评、通报或者创建无法达标的实行“一票否决”，甲方可解除合同。

第八章 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抗力而造成不可意料的事故，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解决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服务在合同规定的合同期限内不能继续履行，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届时双方均不能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

第九章 附则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合同、承诺书、会议纪要）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合同附件，补充合同或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汕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六、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环卫局、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环卫局、区司法局、区审计局、招标代理公司等单位各1份。

八、附件：

附件一：电动保洁车、垃圾收集（清运）车（车辆参考图样）

附件二：《龙湖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质量检查考评办法》

附件三：《道路、绿化、公厕等明细表》

附件四：《鸥汀街道行政区图》

甲方（盖章）：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法定（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服务部分
- 五、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 1 开标一览表复印件
 - 2. 2 投标函复印件
 - 2.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2.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办事处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0809-1941STG32903

采购项目名称：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服务
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附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或鉴证过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及其后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具有有效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如投标人注册所在地颁发该证的行政许可机关已取消办理此证的，则应出具所属的行政许可机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官网上公示的取消办理此证的通知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检查。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采购响应文件有供应商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采购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供应商无出现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供应商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评审期间，供应商无出现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	无出现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检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服务、商务和价格评审。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服务评价：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请参照投标人须知中的服务响应性评审表进行填写。

商务评价：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请参照投标人须知中的商务响应性评审表进行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采购项目编号：0809-1941STG32903）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小姐，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件（背面）复印件

2.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1941STG32903)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

2.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如果有的话)退还未中标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本凭证一式两份，一份附在响应文件中，另一份应装在单独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小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开标前提交。

2.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09-1941STG32903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组织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或鉴证过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及其后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2. 具有有效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如投标人注册所在地颁发该证的行政许可机关已取消办理此证的，则应出具所属的行政许可机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官网上公示的取消办理此证的通知截图）；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书面声明）；

5.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书面声明）；
6. 本公司为非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8.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如获中标（招标编号：0809-1941STG32903），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 200% 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1941STG32903）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当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属于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元。

2、本公司参加项目（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企业公司属于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元）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注：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2、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投标人必须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或鉴证过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及其后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详见该项评分项要求提供的资料）。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人员						
	...					

注：须提供上术人员的相关证件的证明文件、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六、其它相关商务响应性材料

(请扼要叙述)

七、商务评审表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6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不可负偏离服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投标文件“商务要求”中非“★”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部分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1) 不可负偏离服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重要响应服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一般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投标文件“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中非“★”、“▲”的内容逐条响应。

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服务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管理模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机构设置、运作机制、工作流程、信息反馈渠道、控制方式等。
- (2) 各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人员的配备、工作人员的培训及管理、管理处或部门主要负责人简历、各类人员数量、各岗位人员的配置、培训计划（岗前培训及在岗培训）、目标等。
- (3)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4) 员工服务规范、准则。
- (5) 针对本项目各项服务管理方案，包括：各岗位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工作质量标准及奖罚制度。
- (6) 针对本项目各项服务管理工作的扣罚标准。
- (7)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交接计划。
- (8) 对各项管理指标的承诺。
- (9) 应急预案。
- (10) 其它。

4.3 服务评审表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809-1941STG32903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4年9个月 小写：人民币_____元/4年9个月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4年9个月。即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中标人必须在2019年11月30日前完成服务项目交接工作，2019年12月1日起正式进场作业。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自定）

序号	服务内容	支出项目				单价 (月)	合计价 (1年)	合计价 (4年9个月)	备注
		工资福利	日常消耗 材料费用	物品、设备 摊销费用	其它费用				
1									
2									
3									
...	...								
合计	(¥)								

注：

1. 各项目的单价必须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水电费、管理费、税金等在内。
2. 合计应为各单项合计价之和。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价。
4. 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5.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合计价之内。
6. 如出现报价表与采购需求有差异时，均以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7. 以上内容必须与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8. 如果不提供投标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9. 此表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